

廉政案例彙編



審計部 National
Audit Office
R.O.C(Taiwan)

獨立

廉正

專業

創新

110年9月 政風室彙編

壹、侵占財物

一、台電公司發電廠機械維護專員涉嫌侵占代購標案材料款項.....	1
二、海軍艦隊補給兵涉嫌侵占公款並銷毀會計憑證.....	2
三、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長侵占學校獎學金及零用金.....	3
四、監理站契約服務員變造民眾行車執照侵占規費.....	4
五、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技術工侵占商業登記規費.....	5
六、市政府財政處約僱人員變造電磁紀錄侵占規費.....	6
七、區公所社政課臨時雇員侵占急難救助金.....	7
八、區公所里長涉嫌侵占里辦公費.....	9
九、區公所技術工侵占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規費.....	10
十、鄉公所村幹事經辦出納業務涉嫌侵占幼兒園款項.....	11
十一、鄉公所代理課長涉嫌侵占活動結餘款及採購款.....	12
十二、鄉公所書記經辦出納業務偽造收款人簽名兌領支票.....	13

貳、詐取財物

一、空軍聯隊補給士涉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14
二、海巡署上士涉嫌利用職務詐取商船載運費用.....	16
三、海巡署查緝隊人員涉嫌利用職務詐取檢舉獎金.....	17
四、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正工程司涉嫌出差不實詐取差旅費.....	19
五、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副工程司私用公務車詐取差旅費.....	20
六、經濟部水利署河川駐衛警察出差不實詐取差旅費.....	21
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副技術師核銷不實、共同詐取派駐人員薪資...23	
八、國家公園管理處約僱保育巡查員詐取違建戶財物.....	24
九、科技大學輔導組長核銷不實詐取試務委託款.....	25
十、工程處工務員出差不實詐取差旅費.....	27
十一、工程處技術員涉嫌影印核銷不實詐取零用金.....	28
十二、市政府文化局科長搭乘公務車詐取交通費.....	29
十三、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員共同詐取僱用獎助金... 30	
十四、市政府駕駛核銷不實詐取公務車輛油料費.....	32
十五、縣政府水利處人員舉辦觀摩活動核銷不實.....	33
十六、環保局清潔隊長變賣垃圾車涉犯侵占罪.....	34
十七、環保局清潔隊員加班不實詐取加班費.....	35
十八、環保局約僱人員勾串廠商浮報價額詐取採購款.....	37
十九、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人員核銷不實詐取印刷採購金額.....	38

二十、公共汽車管理處技工重複申請詐取子女教育補助費.....	40
二十一、國小校長涉嫌勾串廠商共同詐取採購金額價差.....	41
二十二、市民代表會主席涉嫌核銷不實詐取行政庶務費.....	42
二十三、區公所里幹事涉嫌以不實收據核銷詐取里辦公室補助費.....	43
二十四、區公所里幹事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再詐取里辦公費.....	45
二十五、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偽造自強活動名冊詐領公費補助.....	47
二十六、鎮公所清潔隊技工虛報採購犬飼料詐取財物.....	48
二十七、鄉公所公墓管理員涉嫌利用職務詐取塔位規費.....	49

參、偽(變)造文書

一、市政府地政處科長偽造甄選試卷.....	50
二、市政府社會處科員變造首長批示公文書.....	51
三、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涉嫌勾串廠商偽造文書核銷.....	52
四、學校人員偽造文書核銷不實.....	53
五、區公所里幹事假冒他人名義承攬機關採購.....	55
六、鄉公所工友不實核銷地區特產補助金.....	56
七、監理站長擅自變造酒駕人員電磁紀錄.....	57
八、監理站約僱人員偽造收據違規銷除強制執行案號.....	58
九、監理站僱員偽造電磁紀錄違法核發駕照.....	59

肆、行求、收受賄賂

一、審計人員收受營造廠商賄賂.....	60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師收受廠商賄賂驗收不實.....	62
三、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收受賄賂浮報價額及數量.....	64
四、台電公司專員利用採購履約管理職權收受廠商賄賂.....	66
五、自來水公司管理處技術士收受廠商賄賂驗收不實.....	67
六、工程處工務員勾串廠商抽換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	68
七、工程處段長收受廠商賄賂、承辦人偽造竣工文書.....	70
八、工程處發包中心料工收受賄賂洩漏投標廠商資訊.....	71
九、工程處助理工務員利用名義收受廠商賄賂.....	73
十、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約僱人員利用核發使用執照收受賄賂.....	74
十一、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程員利用核發使用執照收受賄賂.....	75
十二、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收受土地開發廠商賄賂.....	77
十三、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規劃師涉嫌利用監造職務收受賄賂.....	78
十四、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技工督導清潔採購接受廠商飲宴招待.....	79

十五、市政府教育局主任利用推薦教官晉升職權收受賄賂	80
十六、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收受消防檢修業者賄賂	81
十七、縣長機要秘書收受賄賂協助友人土地開發	83
十八、縣政府消防局科長利用核發消防許可函收受賄賂	84
十九、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員利用慰問(加菜)金名義收受賄賂	85
二十、警察局督察接受色情場所業者飲宴招待協助規避臨檢	87
二十一、區長涉嫌利用職務收受得標廠商賄賂	88
二十二、區公所約僱公墓管理員涉嫌收受賄賂不實填載墓基面積、未查報 違法營葬行為	90
二十三、鎮長及清潔隊長涉嫌利用清潔隊員職缺收取賄賂	91
二十四、鄉長利用綜理採購身分收受廠商賄賂	92
二十五、鄉長利用納骨櫃工程收受廠商賄賂	93
二十六、鄉公所約僱公墓管理員收受賄賂未查報違法營葬行為	95
二十七、殯葬管理所人員利用職務收受殯葬業者賄賂	96
二十八、殯葬管理處課長收受賄賂使違法墓園就地合法	97
二十九、殯葬管理所技工利用職務收受家屬賄賂	98
三十、建設公司負責人行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	99
三十一、農場場長涉嫌行賄農業局技士	101
三十二、縣議員涉嫌行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長	102
三十三、掩埋廢棄物業者行賄環保局稽查人員	103

伍、圖利

一、鄉長分批辦理工程採購圖利廠商	104
二、環保局稽查大隊隊員圖利廠商違法收取事業廢棄物	105
三、市公所里長圖利不具資格人員參加里鄰長宣導活動	107
四、衛生局副局長違法撤銷藥局裁罰	108
五、警察局交通小隊長違法撤銷交通違規罰單	109

陸、洩密

一、學校人員洩漏採購資訊予廠商	111
二、監理所約僱人員收受徵信公司賄賂洩漏車籍資料	112
三、市政府消防局執勤員洩漏受理意外案件消息予殯葬業者	113

柒、財產來源不明

一、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工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	115
-----------------------------	-----

壹、侵占財物

一、台電公司發電廠機械維護專員涉嫌侵占代購標案材料款項

(一)案情概要

被告劉○○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機械組堆取煤機課機械維護專員，於任職期間以代購標案材料為由，要求○○機械公司提供銀行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並要求○○機械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7日、7月22日及8月22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前揭銀行帳戶內。詎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7月8日起至9月28日止，使用上開銀行帳戶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將○○機械公司匯入款項合計300萬元全數提領，並將其中130萬元交付其配偶，作為支付其配偶於同年8月22日標得土地之價款。惟劉○○累計僅支出113萬7,966元購買零組件，餘款186萬2,034元則侵占入己。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劉○○涉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刑法第335條(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以代購標案材料為由，將廠商匯款全數提領，並作為支付其配偶標得土地之價款，其行徑大膽，不僅觸犯刑責，亦損及廠商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殊值警惕。

二、海軍艦隊補給兵涉嫌侵占公款並銷毀會計憑證

(一)案情概要

被告吳○○擔任海軍○○艦隊登陸艇隊志願役補給兵，負責該隊現金及各款項之收入、支出及帳冊登載等會計及出納之財務行政業務。詎被告吳○○因在外積欠多筆債務及為供作自己娛樂之開支，竟基於侵占登陸艇隊公款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同時掌管該隊會計及出納業務之便，自105年4月15日起至106年9月14日止，以變造私文書、登載不實公文書、私文書及行使變造公文書、私文書之方式，陸續侵占登陸艇隊公款35次，累積達新臺幣(下同)277萬元。又被告吳○○恐前開犯行遭發現，復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先以配合上級查核為由向海軍○○聯隊主計科借閱105年7月至106年1月之會計憑證，再予以湮滅。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刑法第138條（毀棄公文書罪）：「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

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在外積欠多筆債務，財務困頓，竟同時掌管隊部會計及出納業務，顯示內部業務分層負責及控管機制嚴重失當，被告才能在一年半期間，陸續侵占隊部公款35次，金額達277萬元。另被告擔心東窗事發，竟可利用借閱會計憑證機會予以銷毀，在在顯示該隊部內部控管機制嚴重缺失，實有徹底檢討改善之處。

三、學校總務處出納組長侵占學校獎學金及零用金

(一)案情概要

被告涂○○時任○○市立○○高級中學總務處出納組長，負責出納事務，竟利用其職掌出納事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5、106年間，接續自學校公款帳戶提領應發放予學生之獎學金及教職員差旅費等相關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又將其所保管之零用金侵占入己，用以清償個人債務及其他私人用途。其復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接續偽造相關匯款單據及郵局匯款戳章，佯以表示已如期將上開款項匯款予相關受款人，計侵占公款新臺幣107萬4,45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涂○○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非公用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利用執掌出納事務業務之機會侵占學校款項，妄想日後回補即可避免遭人發覺犯行，嗣經長官懷疑後仍不思自省，為掩飾侵占罪行，陸續遂行偽造印文、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一錯再錯，甚至於審判中仍未真誠悔改，明知未自首還謊稱「曾請校長向政風單位轉達自首」等語以求輕判，惟未獲法院採信，終身陷囹圄無從減免其刑。

四、監理站契約服務員變造民眾行車執照侵占規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高○○係○○監理站○○分站之契約服務員，其於100年5月間受其鄰居陳○○之委託，允諾代伊換發重型機車之行車執照，陳○○遂將換發行車執照所需之原始行車執照、換照費用新臺幣(下同)1,05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1,200元交付被告高○○。詎被告高○○竟僅替陳○○辦理強制險續保，並未更換行車執照，而將上開1,050元侵占入己，且為掩飾前揭犯行，在陳○○原始行車執照上，擅自將有效日期欄位由100年5月變造為102年5月，並蓋用其業務上使用之受理窗口簽證印章後交還陳○○，足生損害於陳○○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因陳○○嗣後又收到換發行照通知，察覺有異，乃提出檢舉，經被告高○○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高○○犯侵占罪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應執行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

付2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2條（變造特種文書罪）：「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受人之託協助換發行車執照，竟貪圖小利，利用職務之便變造行車執照上有效日期，身為監理人員熟悉作業程序，應知悉此等行為終將遭發覺，卻仍犯之。公務員職責為民服務，實應加強廉政法紀宣導，避免發生違紀犯法情事。

五、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技術工侵占商業登記規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李○○擔任○○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技術工，自107年5月30日起多次利用民眾申請商業登記後必須繳納行政規費之機會，於收取規費後，利用規費系統無須登打申請人資料即可取得單據流水編號，以及申請文件於歸檔時無人確認是否檢附相對應之收據第三、四聯等漏洞，逕行登入該規費系統擷取自動產出之單據流水編號，先列印一份由規費系統所產出之收據，再經掃描後以WORD檔複製貼上，再於該WORD檔中編輯單據編號、開立日期、金額、繳款人與經辦人等欄位後加以列印之方式，偽造統一收據第一聯後，交付申請人收執，被告李○○再將民眾所繳交之規費陸續侵占，任職期間所侵占之不法

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35萬7,610元，被害民眾達1,300餘人。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李○○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5年，各褫奪公權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合計135萬7,610元均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利用規費系統無須登打申請人資料即可取得單據流水編號，以及申請文件於歸檔時無人確認是否檢附相對應之收據聯等漏洞，而侵占民眾所繳交之規費，顯見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仍有檢討改善之處。政府機關各項行政作業雖有一定流程，但公務員侵占公款事件仍有所聞，所以宜應不定期檢討策進，尤其事涉公款，更應避免行政作業流程漏洞，以防止發生侵占情事。

六、市政府財政處約僱人員變造電磁紀錄侵占規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許○○係○○市政府財政處支付科僱用之約僱人員，任職於收費櫃台，負責規費收入及繳庫業務，於98年9月至101年10月間，利用電腦出納系統修改權限控管之漏洞，於繳款人離去後，再次進入電腦出納系統修改為額度較低之不實金額，侵占其差額；或利用部分繳款人不會索取收據之機會，將空白收據

第一聯抽存，日後以手寫方式開立該收據給予其他繳款人，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或直接在民眾所持○○市政府業務單位發給之規費繳款書或收費明細單等繳款文件上蓋收訖章，未開立收據給繳款人，亦未進入電腦出納系統登帳，侵占收取款項之全額。被告許○○以上揭三種方式侵占經收之規費款項，共計新臺幣15萬3,616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蔡○○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1項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綜合研析

被告職務上收取之規費款項，於收取時，即屬公有財物，故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雖違犯數十次犯行，惟被告就其所犯之罪行已自首而接受裁判，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又歷次侵占所得財物均在5萬元以下，亦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刑度，且法院認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侵占所得之財物返還，經此刑事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依法諭知緩刑，用啟自新。

七、區公所社政課臨時雇員侵占急難救助金

(一)案情概要

戴○○係○○市○○區公所社政課長，為簡便「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發放「關懷救助金」之作業流程，於102年1

月間將向區公所暫支的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交給所屬臨時雇員被告藍○○保管，由被告藍○○負責通知審核通過之民眾前來區公所領取並簽收領據，後由其彙整、檢據核銷，區公所按領據數額核撥交由社政課長領取，課長戴○○兌現後如數交予被告藍○○，使社政課關懷救助金補足至30萬元，年度中如此循環反覆運作以利救助金得因應實際需求及時發放民眾，詎被告藍○○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其保管之公有財物（即關懷救助金）30萬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二審及更一審法院均認被告藍○○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更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萬元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1項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藍○○擔任區公所社政課臨時雇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所保管之關懷救助金30萬元，犯後除未自首、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而無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減刑規定適用外，尚堅決辯稱課長戴○○未將兌現之現金交付予己以否認犯行，惟上開辯詞皆為法院所不採，嗣經高等法院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未扣案之30萬元沒收之，與原二審判決刑度相同，徒使自身纏訟多年。公務員經辦款項，應廉潔自持，勿心存僥倖，以避免誤觸刑責，自毀前途。

八、區公所里長涉嫌侵占里辦公費

(一)案情概要

○○市○○區○○里前里長即被告黃○○，於105年12月起陸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物品採購，並分別向○○區公所及○○市○○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申領經費，嗣經○○區公所透過集中支付系統撥付入○○里辦公處專戶，以及○○焚化廠管委會以開立○○區農會支票方式交付黃○○兌現領取。詎黃○○明知上開活動及物品採購核銷撥付之款項，均應用以支付廠商相關採購款項，屬於公有財物，竟將○○區公所撥付入○○里辦公處專戶用以支付採購款項之經費，分批提領或轉入個人所有帳戶內，以及將○○焚化廠管委會開立之支票於前開個人帳戶內兌現，再變易持有為所有，陸續提領或轉匯相關款項用以支付個人消費貸款或日常生活花費，而未用以支付廠商，合計共侵占新臺幣20萬5,77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1項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侵占里辦公費，以支付個人消費貸款或日常生活花費，不僅破壞公眾對於公職人員廉潔之信賴，也辜負里民託付，造成公務延宕，實屬不該。本案亦顯示里辦公費款項申領保管制度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遭不當挪用或侵占。

九、區公所技術工侵占農業用地使用證明規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施○○係○○市○○區公所僱用之技術工，自103年3月14日迄至105年2月18日受指派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規費收取」。依規定被告施○○辦理前開業務向民眾收取規費時應列印4聯收據，其中1聯由民眾收執，其餘3聯應連同規費一併交付出納及會計人員。詎被告施○○多次未將收取之規費交付出納或會計人員，且僅1聯收據交付民眾後，將其他3聯收據銷毀，再登入「規費系統」註銷民眾繳費紀錄，其另伺機於民眾之申請文件上填入偽造之規費編號，並利用電腦軟體變造收據，使不知情同仁誤認業經完納規費，而審查核准發給證明書予申請人，後由被告施○○進行登錄結案。被告以上開方式共計侵占新臺幣(下同)11萬9,800元。

(二)調查起訴

本案被告施○○自首，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施○○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合計11萬9,800元均沒收。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刑法第138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

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施○○係因積欠卡債等債務壓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業務及系統上的漏洞，侵占應歸屬於公庫之規費。所涉犯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所幸其於犯行未經其他司法機關發覺前，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侵占款項，終使法院為緩刑之判決。本案亦顯示電腦規費作業系統存有諸多漏洞，內部控制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導致發生被告能鑽研漏洞侵占款項，本案例殊值政府機關電腦規費作業系統改善之參考。

十、鄉公所村幹事經辦出納業務涉嫌侵占幼兒園款項

(一)案情概要

緣○○鄉公所村幹事即被告黃○○，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4年8月間，被指派辦理鄉公所出納業務，負責鄉公所經費之提領支出及收取繳入公庫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等4筆公有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6,850元立即解繳入鄉公所公庫，而挪用侵占入己，用以支付個人開銷。接手被告黃○○業務之承辦人即被告洪○○，亦於104年8月至105年9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等25筆公有款項共計15萬7,123元立即解繳入鄉公所公庫，除挪用其中1萬5,950元以支付鄉長座車輪胎更換費用予廠商外，餘款項14萬1,173元皆係用以支付個人開銷。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1項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四)綜合研析

本案村幹事及約僱人員相繼擔任出納業務，惟法紀觀念薄弱，竟挪用侵占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課後留園費等款項，未解繳入庫，終遭法辦；同時顯示機關內部出納管理作業流程仍有疏漏，應予以檢討改善，以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十一、鄉公所代理課長涉嫌侵占活動結餘款及採購款

(一)案情概要

被告黃○○自民國106年4月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擔任○○縣○○鄉公所代理財經課課長，負責○○鄉公所採購業務及綜理財經課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年間並擔任○○鄉公所「2017年○○鄉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之聯繫人與總務，負責廠商聯繫贊助、賽事相關事務採購及經費收支核銷等業務。詎被告黃○○因生活開銷入不敷出，積欠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屬於公有財物之馬拉松活動賽事結餘款及鄉公所預付賽事相關用品採購款，陸續以轉帳及現金提領方式，將款項用於清償個人債務及供己日常花費使用，計侵占總金額為新臺幣52萬287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

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四)綜合研析

被告身為財經課代理課長，掌理財務管理等業務，又身兼承辦及代理主管，因積欠債務，竟知法犯法，侵占公款。本案顯示機關尋覓人員代理及內部控管機制均有檢討改善之處。

十二、鄉公所書記經辦出納業務偽造收款人簽名兌領支票

(一)案情概要

被告胡○○自105年6月間起迄同年10月間，負責○○縣○○鄉公所核銷款項、開立支票等出納業務，詎胡○○明知其請領之補助費、活動費應如數轉發受補助之鄉民或團體，竟利用辦理○○鄉「議員建議補助—105年射耳祭活動」等活動款項核銷開立公庫支票之機會，未經民眾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偽簽民眾王○○等人之署名，兌領支票款項，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票，復持前開偽造收款人署押之支票至○○地區農會，向該農會之不知情承辦人提示上開支票而行使之，被告胡○○以此方式共詐得新臺幣43萬5,886元，並將該款項挪作私用。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胡○○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非公用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自述其侵占補助款支票並兌現提領，係因與前夫共同欠債數十萬元遭催討，且女兒斯時正要上大學，需籌措生活費等相關費用而挪用各該款項，非用於其個人享樂，固令人同情。惟其經辦出納業務，僅因經濟困難，致損害於鄉公所及真正票據權利人王○○等人核領上開補助費之正確性外，亦有損官箴，終遭判刑，殊值作為機關檢討策進內部控制管理之參考。

貳、詐取財物

一、空軍聯隊補給士涉嫌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一)案情概要

本案被告周○○於105年至107年間擔任第○基勤大隊設施中隊上士補給士，承辦大賣場採購、小額採購等補給業務，因而與鑫○企業行業務聯繫窗口楊姓員工熟識。鑫○企業行對於國軍各部隊採購商品須退、換貨的情形，採AB單登帳方式，A單即退貨，B單即換貨且不重新開立發票，退、換貨如有價差，則計入各部隊結餘款(按：鑫○企業行稱為「icash」，意指具有儲值功能)，可供各部隊購買其他軍用商品。詎周○○及楊姓員工明知上述登帳方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謀以「低價通用大賣場商品取代高價通用大賣場商品出貨」、「訂購油料類商品但實際未出貨或出貨驗收後再全部退貨」及「小額採購浮報價格或數量」等3種手法，虛增第○基勤大隊設施中隊於鑫○企業行帳目上之結餘款，用以換購渠等私人所需商品。

(二)調查起訴

本案涉案被告4人均坦承犯行，且已全數繳回不法所得計新臺幣37萬餘元。檢察官認定被告周○○除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文署押罪嫌、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罪嫌外，另與鑫○企業行楊姓員工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嫌、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載會計憑證罪嫌，均提起公訴。而鑫○企業行及其關係企業之葉姓、羅姓負責人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載會計憑證罪嫌部分，則另為緩起訴處分。

(三)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3.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5. 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具不實憑證罪)：「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周○○係空軍聯隊補給士，負責採購補給業務，不知潔身自愛，竟利用購辦公用物品機會，與廠商共謀浮報價額及數量，不僅本身觸犯刑責，更有損國軍形象，嚴重者，恐將影響國軍補給業務，不可不慎。本案例係利用退換貨機會浮報價額及數量，以虛增結餘款換購私人所需商品，因此機關內部對於採購及核銷應嚴謹作業程序並強化內部稽核功能。

二、海巡署上士涉嫌利用職務詐取商船載運費用

(一)案情概要

謝○○於民國105年1月至107年11月擔任海巡署○○分署上士兼後勤科辦事員期間，負責○○分署商船運補等業務，詎謝○○因熟諳業務經費支用程序，明知其他單位透過該分署委託商船載運人員、物資所需費用，均應由需求單位逕匯款至該分署國庫帳戶，惟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佯稱須先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訂金並要求匯款至其個人郵局帳戶為由，使國立○○大學○○系系主任陷於錯誤而詐得4萬元；另再以○○分署於年底即將會計關帳，其船運費用必須以現金支付，以及委託載運超量需再支付現金為由，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夫婦均陷於錯誤，而詐得20萬元。綜上，謝○○上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犯行，獲取之不法所得共計24萬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謝○○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4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1.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第2項：「(第一項)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

該規定處罰：二、瀆職罪章。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第二項)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四)綜合研析

本案海巡署上士因負責分署商船運補業務，熟諳業務經費支用程序，不知克盡職責，協助辦理運補業務，竟利用職務上接洽申請商船載運單位或人員，詐稱需逕將款項交付予己，以此詐取財物，終遭司法機關偵辦起訴，不僅影響機關形象，更自毀前程及家庭。審視本案例雖係個人不法行為，惟對於其他單位透過該分署委託商船載運人員及物資之作業程序(含費用計價)，應予檢討並建立公開透明作業機制。

三、海巡署查緝隊人員涉嫌利用職務詐取檢舉獎金

(一)案情概要

廖○○前係○○查緝隊分隊長、許○○係查緝員，渠等對查緝私菸之檢舉獎金發放規定知之甚詳，竟貪圖查緝績效，分別與甲男、乙男、丙男、丁男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職務上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1. ○○私菸倉庫案

許○○及甲男均明知乙男並非本案最初實質提供情資之檢舉人，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先由甲男徵詢乙男同意擔任人頭檢舉人，嗣由許○○於103年6月13日製作不實之乙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7月函請○○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239萬5,433元，嗣於104年12月10日頒發檢舉獎金時，經監發主持人察覺有異暫緩發放，致許○○、甲男及乙男詐領獎金未遂。

2. ○○號及○○36號漁船走私案

廖○○明知該案係許○○受理他案進而調查發掘，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竟由甲男以高額檢舉獎金誘使丙男擔任人頭檢舉人，嗣由廖○○於103年10月30日及11月6日分別製作不實之丙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11月19日函請○○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總計詐領143萬8,642元。

3. ○○號漁船走私案

廖○○經由不詳管道獲悉○○號漁船涉嫌走私菸品嫌疑重大，明知本案屬於已發掘情資，不符合請領檢舉獎金規定，竟於104年3月20日前某日，由廖○○製作不實之丁男檢舉筆錄後，於同年3月23日函請○○市政府核發檢舉獎金，總計詐領104萬6,4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廖○○、許○○、甲男、乙男、丙男、丁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總計廖○○、甲男、丙男、丁男前揭犯罪所得共248萬5,042元。

(三)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綜合研析

本案係利用人頭檢舉人詐領查緝私菸檢舉獎金，法制上雖訂有查緝私菸之檢舉獎金發放規定，惟對於不肖人員勾串人頭檢舉人仍時有所聞。因此機關應隨時檢討內控機制並加強稽查作為，以防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四、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正工程司涉嫌出差事實 詐取差旅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張○○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工務課正工程司，派兼河川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明知其自民國104年11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竟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22次出差雜費新臺幣(下同)400元及交通費272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共核撥1萬4,584元出差旅費予被告張○○；又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6日止，仍以相同手法申請出差雜費及交通費計27次，共計1萬6,936元，惟此部分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另被告楊○○係該局管理課約僱人員，負責河川種植案件受理、許可及廢止等業務，明知其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6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公務，竟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六度分別申請出差雜費400元及交通費254元、268元或220元不等之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核撥3,936元，惟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2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第一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四)綜合研析

政府機關政風單位均持續加強廉政宣導，然詐領差旅費案件仍時有所聞，顯示少數公務員仍心存僥倖，因此機關對於差勤管理及出差雜費、旅費核銷機制仍應加強宣導及管理，以避免少數公務員誤蹈法網，觸犯刑責。

五、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副工程司私用公務車詐取差旅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李○○係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副工程司，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12月28日止，派兼○○溪疏濬工程採購案之主辦，竟利用主辦採購案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以公務出差為由，卻駕駛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嗣再虛偽填載使用紀錄，因而詐得使用該車之利益即租車金新臺幣(下同)1,414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元。另李○○基於上述意圖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等事項申請出差，每次申請400元之出差費及交通費248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其確有出差之實，共核撥2,248元出差費予被告李○○。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李○○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又犯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二審法院維持原判決刑度，惟併予宣告緩刑5年，並命被告向公庫支付15萬元，以啟自新。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李○○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3. 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三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假借執行公務機會駕駛公務車用作私人用途，遭揭發後甚至於審判中謊稱均有實際前往工區出差，經法院調閱被告通聯報表勾稽比對，戳破被告謊言。此外被告係已婚身分，卻開公務車載女性友人出遊，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更衍生風紀問題，敗壞機關形象，實不可取。

六、經濟部水利署河川駐衛警察出差不實詐取差旅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曾○○前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之河川駐衛警察，知悉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須

因執行公務需要，始得報請核准出差，並應依核准內容實際出差後，始得請領差旅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5年7月至同年12月間明知其無執行公務之需要亦無出差之事實，仍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多次填具不實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透過電腦表單系統使相關人員陷於錯誤，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及雜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4,950元，致生損害於該局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曾○○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3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5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所謂「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包含職務本身以及因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並且不以職務上具有決定權者為限，蓋此處所重者係公務員因有職務身分因而詐取財物之機會，而非公務員職務之內容。被告曾○○因擔任河川駐衛警察，負責第○河川局轄區河川巡防取締、公地違規種植剷除及違規建物拆除執行等業務，得以申報請領出差

旅費，若被告無前開職務，則無報領出差旅費之機會。被告曾○○以不實之出差事由報領出差旅費，自屬該當「利用職務上所衍生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構成要件。

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副技術師核銷不實、共同詐取派駐人員薪資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簡稱動物中心)南部設施副技術師，負責辦理「南部設施建築機電設備維運案」請購、履約管理及查驗業務，於103年至105年間明知廠商有派駐人力不足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為圖取得派駐人員薪資之採購價金，與廠商負責人郭○○、廠商派駐人員吳○○填具不實會計憑證、偽簽請假者簽名，製造有人如期到班假象，實則將工作交由動物中心約僱人員或其他廠商派駐人員完成，並以偽造的巡檢紀錄，使動物中心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廠商派駐人力均符合契約規定，進而支付採購價金。

(二)調查起訴

本案緣於廠商派駐人員吳○○向法務部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站自首並告發被告陳○○，再移由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萬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五)綜合研析

本案因法院認為動物中心係財團法人，其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時，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故被告陳○○於其業務範圍內，並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而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規定。惟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罪之規定，係為嚴懲詐騙集團所制定。被告陳○○此類犯行，本質上雖非詐騙集團，但因犯罪態樣必須聯合廠商負責人及基層員工，導致共犯結構合計至少 3 人，而應受加重詐欺罪之處罰，且不得易科罰金，實屬得不償失。

八、國家公園管理處約僱保育巡查員詐取違建戶財物

(一)案情概要

緣民眾陳○○未經申請取得建造許可，擅自於其位於○○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上之土地新建房屋，嗣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1日勘查後函知該建築物屬違章建築。被告鄞○○當時係該管理處約僱保育巡查員，然其違章建築查報、認定與處分等業務已於98年8月移交他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向民眾陳○○誑稱伊會幫忙處理，使其可以繼續施工等語，致陳○○誤以為被告鄞○○有審核違建應否拆除之權限，遂依其指示透過友人轉交新臺幣(下同)7萬元現金予被告。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鄞○○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犯罪所得7萬元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辯稱係教導民眾如何依規定申請，收受財物僅係民眾餽贈以茲感念，期否認對價關係及施用詐術以脫罪，惟經民眾證稱：因被告多次會勘均在場，且曾私下向伊做出ok手勢並表示可以繼續興建，伊更進一步詢問要不要「包」，被告點頭等語，均足使法院認定被告辯解與事實不符，被告自一開始即參與查報違建之發動，再利用此職務上衍生之機會，並消極隱瞞其無決定拆除與否權限之行為，仍屬詐術行為之一種，故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且被告犯後一再飾詞卸責未思反省，法院判決不予減刑。

九、科技大學輔導組長核銷不實詐取試務委託款

(一)案情概要

100年至106年間○○私立科技大學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及術科測試之試務工作，而技檢中心預撥辦理技能檢定之款項，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待該校辦畢各梯次之技能檢定後再檢據核銷，該校終身教育處暨校友發展處證照輔導組組長即被告阮○○為本案承辦人，其與蘇姓廠商、馮姓廠商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明知廠商未實際販售文具及相關電腦周邊耗材，卻由廠商分別開立不實發票交予阮○○，並由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持前開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詐取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039萬3,353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

偵查終結，認被告阮○○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具不實罪，扣案的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均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均緩刑5年，並向公庫支付50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5（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216（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具不實憑證罪）：「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五)綜合研析

本案因法官與檢察官就被告是否屬刑法上公務員而有無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認定相左，致判決與檢方預期結果相差懸殊。

檢察官認為被告辦理上開技能檢定業務，即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然法官認該條款既以「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為要件之一，則技能檢定業務應予區分，意即：實質認定技術士資格取得與否之公共事務，與被告所從事處理核銷技能檢定經費之行政庶務實屬有別，被告並無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權限，充其量僅係機關的輔助人力，而難認為刑法上委託公務員，故不構成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十、工程處工務員出差事實詐取差旅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江○○係交通部○○局○○工程處工務段工務員，其明知依規定出差旅費應檢據按實報支，卻利用辦理用地地籍舊案清理業務須至○○地政事務所洽公之機會，涉嫌於99年7月至10月間偽填出差至該所，實際上卻返回台東縣住所，計詐領7天差旅費共新臺幣(下同)2,282元，業經檢調單位以電話通聯紀錄方式查獲上情。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判決以被告江○○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詐取金額不高，卻觸犯刑責，殊值公務員引以為鑑。另本案被告辯護人抗辯：出差旅費屬行政事務與執行職務無關云云，以否認該當「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惟該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之要件，係包含因職務本身產生之機會。質言之，如無該職務，即不生該機會，公務員必因公務之需始可請領出差旅費，此與公務身分相關，且係執行公務所必要，故出差行為即與執行職務相關，出差旅費請領又基於出差行為，兩者緊密相扣要無疑問。

十一、工程處技術員涉嫌影印核銷不實詐取零用金

(一)案情概要

被告柯○○係交通部○○局○○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既成道路公地撥用，其因業務需要自98年5月起至○○市○○打字行影印地籍圖表等文件，並以影印後簽帳方式，由打字行出具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被告帶回工程處請款後再支付予該行。惟被告因私人債務問題需錢孔急，要求不知情之○○打字行人員，將工程處其他同事所影印之金額重複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藉由零用金制度中有關印刷品無需檢附樣張或樣本之漏洞，填寫不實之「物品請購單」、「用地課報核單」及「支出憑證黏存單」等公文書，向出納進行共8次重複款項之報核，被告以此手法詐得重覆核銷之零用金共新臺幣1萬1,025元，足生損害於工程處對經費核銷審查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柯○○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5年。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柯○○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綜合研析

零用金制度乃為加速公款之支付、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作業流程而設，對於經常性之小額零星或緊急採購需核銷時，承辦人得先透過憑證向出納人員領取零用金向廠商支付，嗣後再由出納向會計人員出具收據等資料核銷請款，且有關印刷之報支毋須檢附樣張或樣本即可辦理，故其報核程序不如一般流程嚴謹，因而易使承辦人趁隙詐取款項。因此政府機關應強化內外部監督，藉由零用金盤點查核，付款方式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避免透過個人轉付，以杜絕類似弊端再發生。

十二、市政府文化局科長搭乘公務車詐取交通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郭○○擔任○○市政府文化局科長，負責辦理該市內各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之展覽、規劃、採購、佈展及其他交辦等業務，於102年1月至103年1月間明知其多次因公出差均搭乘司機駕駛之公務車，嗣後仍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使該局人事人員陷於錯誤，逐級陳核後，依被告郭○○填報之金額如數核發，其先後12次詐領行為，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5,826元。

(二)調查起訴

本案被告郭○○自首，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1. 經一審判決以被告郭○○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主刑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5,826元均沒收。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郭○○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郭○○詐取金額不高，卻觸犯刑責並撤職停止任用1年，殊值公務員引以為鑑。另被告郭○○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有犯罪偵查權限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且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財物，又歷次犯行所得利益均為5萬元以下，具兩種減免刑事事由。因此公務員如一時失慮欠周，貪圖小利而誤蹈法網，應及時悛悟主動自首，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內亦肯認被告郭○○深具悔意。

十三、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員共同詐取僱用獎助金

(一)案情概要

被告潘○○係○○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員，辦理求職求才媒合、職業訓練諮詢等相關業務。緣被告潘○○於104年11月間至106年1月間利用其辦理僱用獎助金之職務上機

會，明知受僱者詹○○等4人均係雇主自行進用之員工，不符合申請僱用獎助金之規定，由被告潘○○虛偽登錄上開受僱者推介工作不成之紀錄，據以開立僱用獎助介紹卡後，再由知情之公司負責人配合在其等之介紹卡上回復決定僱用，以形式上完成僱用獎助推介就業之程序，後由公司負責人檢附相關核銷文件，據以向○○就業服務站申領僱用獎助金，使該就業服務站審核人員誤認符合規定准以核撥新臺幣(下同)19萬2,0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潘○○、廠商負責人等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本案檢辯雙方攻防主軸在於被告潘○○究屬否「刑法上公務員」，檢察官起訴雖認被告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身分公務員，惟法院認訓練就業服務中心係以「勞動部委辦○○市政府○○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僱用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且一開始係採勞務外包由派遣公司招募，故與條文所定「依法令」要件不合，再者，被告所處理業務僅係臨時性助理工作之就業服務員，不具實質准駁權限，更與「法定職務權限」要件不符，而認被告非「刑法上公務員」故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餘地，惟其犯行仍違犯刑法，難逃法律訴追。

十四、市政府駕駛核銷不實詐取公務車輛油料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陳○○、吳○○及楊○○均任職○○市政府擔任駕駛職務，於103年選舉期間奉派擔任○○市選舉委員會專車駕駛，依該選舉委員會訂定之車輛及駕駛人員工作注意事項規定，車輛油料之核銷採實報實銷，且以20公升為限。詎料被告4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20公升之汽油加入所駕駛之公務車，而係加入個人所有的自用小客車內，且仍持加油站開立之統一發票向該委員會請領加油款項，致承辦人陷於錯誤而發給每人各新臺幣596元加油款。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偵辦，偵查過程中，4人坦承不諱，遂依刑法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4人犯詐欺取財罪，各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四)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本案4名駕駛因非刑法所定義之公務員，而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惟其詐領油料之行為仍構成刑法普通詐欺罪，除應承擔刑事責任外，另經機關予以行政懲處，4人因一時貪念詐取數百元之加油款，兩相衡量，可說因小失大，公務員應引以為鑑，不可不慎。

十五、縣政府水利處人員舉辦觀摩活動核銷不實

(一)案情概要

○○縣政府定有「山坡地利用管理研習觀摩活動計畫書」，限定需為從事水保、山坡業務人員始可參加觀摩活動，被告陳○○及田○○分別係該縣政府水利處科長及技士，於99年至103年間將資格不符者列入名冊容任其等參加，甚於活動辦畢後檢據核銷，使上開不適格人員獲有旅遊、餐飲、車資及保險等不法利益。另被告田○○為核銷加菜、飲料、購買特色小吃等於活動中無法核銷之費用，明知飯店提供早餐實際上無額外支出早餐費用之機會，填具不實收據，偽填品項、金額以虛偽表示購買早餐，使該縣政府陷於錯誤准予核銷轉正。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確定被告陳○○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被告田○○犯詐欺得利罪，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2.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田○○曾辯稱遵循往例及長官指示處理，開放讓水保、山坡業務同仁之眷屬參加，惟其自應明辨是非，不得以奉命行事脫免其責，更遑論被告田○○之直屬長官即被告陳○○事後亦遭法院認定為共同正犯。是公務員應以為借鏡，即便是長官命令，如係違法指示即無服從義務。

十六、環保局清潔隊長變賣垃圾車涉犯侵占罪

(一)案情概要

○○市政府於91年間將40台雖已報廢但經修復堪用之垃圾子車，無償撥用予○○市政府。惟因95年間，○○市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上開垃圾子車遂閒置於○○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空地。被告林○○為該局清潔隊長，於100年至105年間分5次將本案垃圾車變賣至資源回收場，共得款新臺幣(下同)13萬2,500元。

(二)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林○○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20萬元，另應提供180小時義務勞務，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13萬2,500元沒收。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懲戒人林○○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五)綜合研析

侵占公有財物罪之「公有」指公務機關擁有所有權之財物，包括購入、他人贈送或互換之物，凡是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物均屬之。本案垃圾車雖於被告林○○變賣時已無公務用途，然而在依法回收、變賣前，仍係屬於○○市政府環保局所有之物，且客觀上仍具有經濟價值，當屬公有財物無疑。被告林○○私自變賣公有財物並侵吞價款，構成侵占行為；另被告林○○出於掩人耳目之目的，分5次變賣本案垃圾車，在法律的評價上，亦因此須負擔5次行為的罪責，數罪併罰。

十七、環保局清潔隊員加班不實詐取加班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許○○及岳○○係○○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員，負責維修所屬區隊損壞子車（俗稱大型垃圾桶）及手推車。依據相關規定，清潔隊員應核實填載到、退勤紀錄及加班時數。被告許○○及岳○○於104年7月至105年8月間明知其並無加班之事實，

竟多次利用其職務上製作「點名紀錄表」及「加班請示簿」填載加班時間之機會，不實填載個人到、退勤紀錄及加班時數，陳送不知情之分隊長及隊長核章，再提送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審核加班費，使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給加班費，足以生損害於該局核發加班費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判決如下：

1. 被告許○○：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7,916元沒收。
2. 被告岳○○：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2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2,651元沒收。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自白減刑或免刑)：「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情節輕微減刑)：「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 its 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五)綜合研析

1. 本案被告2人雖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惟

仍具有刑法所定「公務員」之身分而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所幸其及時於偵查中自白，而且所得財物在5萬元以下，故一審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若被告2人未於偵查中自白、未繳回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財物逾5萬元，則恐將「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牢獄之災。

2. 環保局清潔隊員因工作性質，一般差勤管理較具有彈性，因此如未善加管理稽查，恐發生詐取加班費情事。

十八、環保局約僱人員勾串廠商浮報價額詐取採購款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自97年7月起擔任○○縣環保局水質保護科之約僱人員，負責水質檢驗及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其明知應核實採購並檢據辦理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犯意，分別於106年3月、6月間，利用辦理印製採購案之契約書或標籤之小額採購案件機會，由具詐欺犯意之廠商人員胡○○浮報印製品單價，填載不實估價單及收據，交付予陳○○持之向○○縣環保局核銷請款，並於取得核撥之款項後轉交予被告陳○○，被告陳○○前後共計詐得新臺幣(下同)9,000元。另於106年1月間辦理「106年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暨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採購案，明知原招標文件已載明不公告評選委員名單，仍洩漏委員名單予廠商派駐機關人員。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陳○○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又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4年，已繳回犯罪所得9,000元沒收，並應向公庫支付12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具不實憑證罪）：「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與廠商勾結，浮報價額，從中牟取利益，不僅影響機關小額採購管理之正確性，更造成機關財產上損失，終遭法律制裁，另廠商人員雖無分得詐領之款項，亦因配合被告製作虛偽不實估價單及發票，致觸犯商業會計法而構成填載不實憑證罪，公務員及廠商均應引以為誡。

十九、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人員核銷不實詐取印刷採購金額

(一)案情概要

被告莊○○係○○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醫療組主任；被告黃○○為該所護士，承辦「家戶衛教指導手冊」、「海報排版印刷」2採購案；被告李○○則為該所行政關懷員，協辦前開2案。3人明知衛教手冊、海報均未印製完畢，然被告黃○○及李○○於104年8月至10月間在被告莊○○的指示下繕製請款公文書，虛偽表示所採購之衛教手冊已驗收無訛，並持之辦理核銷。另被告莊○○於海報採購案款項核撥匯入廠商帳戶後，

於104年11月25日向廠商佯稱主管未定案，要暫停印製並取回新臺幣(下同)1萬2,600元，廠商人員遂於同日交付同額現金給被告莊○○，被告莊○○嗣後並未繳回因而獲取不法所得。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1. 被告黃○○及李○○部分：被告2人均認罪且與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合意，由一審法院判處被告黃○○、被告李○○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黃○○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8萬元確定；被告李○○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2. 被告莊○○：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莊○○共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1. 本案係因被告李○○察覺主管即被告莊○○要求其向廠商取回款項之指示有異，爰向○○縣衛生局政風室諮詢並坦承上情後始查悉，因此涉入貪瀆罪嫌或知悉相關情事均可向政

風單位諮詢舉發。另被告李○○雖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仍因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公務員共同成立「犯罪主體限於公務員身分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而得依該罪處斷。

2.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此身為公務人員，受有上級長官不當指令，應予陳述並依據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違失或違法情事。

二十、公共汽車管理處技工重複申請詐取子女教育補助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張○○係○○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技工，其配偶何○○係○○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工友，被告張○○明知夫妻同時擔任公職，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明知何○○自87年起即已向稅捐稽徵處申請子女之教育補助，被告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89年起迄95年上半年間，向公共汽車管理處請領子女之教育補助費共11次，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8萬4,100元；又於95年下半年及96年上半年，再分別請領女兒之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

(二)調查起訴

本案被告張○○自首，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張○○犯詐欺取財罪，處應執行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四)適用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張○○利用工作單位審核漏洞，重複詐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法治觀念偏差，然被告張○○自首本案犯行，於訊問、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等一切情狀，因此一審法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二十一、 國小校長涉嫌勾串廠商共同詐取採購金額價差

(一)案情概要

○○市○○國小校長王○○於民國106、107年間利用督辦體育教學器材採購案之機會，自行向夜市業者購得2台舊夾娃娃機後，指示承攬廠商即大○將運動廣場負責人洪○○以上開2台舊夾娃娃機貼皮整新，代替新品出貨予○○國小，並由洪○○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據以核銷，以此方式共同詐取舊機與新機之價差新臺幣2萬7,000元，經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到校抽查後發覺夾娃娃機老舊，採購疑有異常情事而函知法務部廉政署，始查獲上情。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國小校長王○○及大○將運動廣場負責人洪○○涉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商業會計法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提起公诉。

(三)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具不實憑證罪)：「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四)綜合研析

本案當事人身為國小校長竟不知潔身自愛，指示廠商以舊品代替新品出貨予學校，幸經審計單位到校抽查發覺並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本案例顯示學校對於採購驗收作業確有檢討改善之處，實應加強採購作業教育訓練。

二十二、 市民代表會主席涉嫌核銷不實詐取行政庶務費

(一)案情概要

○○縣○○市民代表會前任主席即被告林○○於101年1月至107年12月期間，明知代表會所用茶葉均係其指示代表會總務向其友人許○○所購得，但許○○無法開立收據，竟授意總務向廠商周○○取得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收據，再由總務依上開不實收據辦理後續請款作業。嗣廠商周○○向該代表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總務，伊扣除實際購買茶葉金額後將餘款項交付被告林○○，合計168次，共同詐得新臺幣(下同)137萬5,500元；另在禮品採購部分，被告林○○如法炮製以相同手法辦理核銷，合計50次，共計詐得99萬4,950元。該代表會現任主席即被告蕭○○部分，其自108年1月至109年5月期間，指示代表會總務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而總務明知未向廠商周○○所營商號實際採購，竟仍取得不實發票辦理核銷，合計46次，共同詐得53萬4,700元；另為民服務費採購部分詐得3萬6,0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綜合研析

本案市民代表會前後任主席均指示總務人員利用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請款長達9年，顯示相關人員法治觀念薄弱，機關內部缺乏控制管理機制，顯有失市民所託。

二十三、區公所里幹事涉嫌以不實收據核銷詐取里辦公室補助費

(一)案情概要

本案緣於107年7月審計部臺灣省○○市審計室抽查○○市○○區公所106年年核銷憑證時，發現核銷里辦公室補助費有2張係檢附已歇業商家之收據情形。○○市政府政風處接獲通報後爰啟動調查，該所里幹事謝○○、約僱人員江○○表示係收據遺失，遂另行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經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僅坦承審計單位發現之2筆收據)，惟經擴大調查發現：謝○○自102年1月起擔任及兼任2個里幹事，自前里幹事吳○○處取得已蓋妥商號店章或免用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之空白收據或農民出售農產品收據，並委託不知情之第三者，於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內容，持之向○○區公所申請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元里辦公室補助費，並在職務上所掌原始憑證粘存單上記載里辦公室補助費4,000元整及在收據上用印並加註已墊付等不實事項，致該所承辦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將所申請里辦公室補助費撥款予謝○○而核銷該支出，謝○○先後申請里辦公室補助費計102次(以月計算行為計53次)，犯罪所得計41萬2,000元。約僱人員江○○自106年3月至同年12月擔任及兼任2個里幹事，自謝○○處取得空白收據，並以上開相同手法先後申請里辦公室補助費計5次(以月計算行為計4次)，犯罪所得計2萬元。另查出前里幹事吳○○自99年1月至105年12月擔任及兼任2個里幹事，自不知情友人處取得空白收據，並以上開相同手法先後申請里辦公室補助費計107次(以月計算

行為計77次)，犯罪所得計61萬6,0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自首、自白減刑或免刑)：「(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二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情節輕微減刑)：「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4.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綜合研析

里辦公室補助費依法應支用於里辦公處相關所需之支出，並檢具核銷，惟被告等人法治觀念不足，長期以不實收據辦理核銷，終經審計單位抽查發現、政風單位擴大調查而案發。本案被告每次所得財物均在5萬元以下，又至廉政署自首及在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檢察官起訴書爰建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並請宣告緩刑。公務員承辦各項業務，常有經辦經費核銷事項，務必依法行政，切勿存有貪念，以避免觸犯刑責。

二十四、區公所里幹事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再詐取里辦公室補助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韓○○係○○市○○區公所里幹事，於100年3月請休假至離島遊玩，以國民旅遊卡向某名產店刷卡購買餅乾、糕點、乾燥海鮮供自己食用，並另向店家取得蓋有店章之空白收據1張，其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明知前開消費已請領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而不得再行申請其他費用，仍於取得之收據上填寫日期、品名及總價，並向區公所承辦人辦理核銷里辦公室補助費，致使承辦人誤認該筆費用支用於里辦公處且未重複請領而准於核銷，被告韓○○因而詐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里辦公室補助費；隔年，被告韓○○故技重施，以向同一店家取得空白收據之同一手法，詐得8,000元之里辦公室補助費。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韓○○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韓○○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3.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4.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里辦公室補助費依法應支用於里辦公處相關所需之支出，並檢具核銷，惟被告韓○○卻辯稱：「機關只需單據即可核銷，且該費用是里長事務費撥給之補貼，是歷史共業」等語，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里辦公室補助費，竟仍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顯見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應加強法令宣導，強化廉潔意識。

二十五、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偽造自強活動名冊詐領公費補助

(一)案情概要

○○市○○區公所訂定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參加自強活動並親自簽到之鄰長，每人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公費補助，且應專款專用。被告吳○○即該區○○里長，在明知里內鄰長無法全數參加下，竟與同案被告王○○即該里幹事基於詐領補助經費之犯意，偽造自強活動參加名冊、繕打不實旅遊保險名單，並利用某次餐敘之機會，於會場置放空白簽到表，讓不知情鄰長簽名，藉此取得完整簽到表，事後併同相關資料送交區公所辦理核銷事宜，被告2人以此詐領活動經費2萬3,0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二審法院判處被告吳○○犯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6月，緩刑4年；被告王○○犯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6月，緩刑3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里長因職務關係持有鄰長之個人資料，其卻利用自強活動缺乏查驗之漏洞詐領公費補助，為防堵類此事件，應加強身分查核機制；另不知情鄰長於其他餐會被利用簽名，亦應引以為鑑。

二十六、 鎮公所清潔隊技工虛報採購犬飼料詐取財物

(一)案情概要

緣○○縣捕捉野犬係委由○○鎮公所清潔隊受理通報後捕捉，如係假日捕獲，則由清潔隊負責留置、餵養，俟上班日再送往收容處所或合作的動物醫院。除野犬飼料外，該鎮公所飼養的犬隻飼料，均由該鎮公所支應，被告陳○○係該公所清潔隊技工，職掌包含捕捉野犬、犬飼料採購等業務，其於105年至106年間，與○○五金行之負責人許○○謀議，以請購狗飼料卻無實際出貨方式詐取款項並朋分之，由被告陳○○虛報狗飼料採購需求，許○○開立不實收據，再由被告陳○○逐層報不知情的單位主管及審核人員，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核准，並擅自於黏貼憑證驗收欄蓋用不知情之同仁職章，並行使不實黏貼憑證詐領款項，2人以此手法總計運作7次，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1,0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陳○○及許○○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併應繳交20萬元予公庫，且應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2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

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5.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公務人員如持廠商提出之不實估價單及會計憑證辦理核銷程序，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甚至與廠商人員同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雖刑法規定「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重處斷」，法院判決最後僅論重罪，然成立罪數的多寡會反映在量刑上，公務人員應引以為戒。

二十七、鄉公所公墓管理員涉嫌利用職務詐取塔位規費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3年1月28日係擔任○○縣○○鄉公所所轄「○○公墓懷親堂」之管理員，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再憑據向農會繳費後始能辦理後續入塔等事宜。豈料被告陳○○因個人債務問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民眾不知申請流程之機會，向民眾誣稱應直接向其繳費，使民眾陷於錯誤逕向被告陳○○繳費，又為取信民眾更自行刻印「○○公墓懷親堂」章戳使用於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交繳費民眾收執，以此手法向25名不知情民眾行騙，共計詐得新臺幣27萬6,0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

偵查終結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不思體恤民眾因辦理喪葬而需申請納骨塔，竟因個人債務問題，利用民眾信任政府單位及不知申請流程之機會，偽造收據並侵占公款，終遭提起公訴；顯見政府機關與民眾權益相關之各項業務流程公開之重要性，另各級主管對於有債務問題之屬員，應多關心及注意，避免衍生風紀及違法問題。

參、偽(變)造文書

一、市政府地政處科長偽造甄選試卷

(一)案情概要

○○市○○地政事務所於105年7月間辦理測量助理甄選，預計錄取2名，由機關指派時任○○市政府地政處地籍科長即被告蔡○○負責命題及閱卷評分。考試於105年9月30日結束後，考卷全部密封送交被告蔡○○，其藉由閱卷機會，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將其中2名考生作答試卷予以竄改正確答案並抽換，並據以核定該2名考生為所有應試者分數前二高分，應予錄取。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蔡○○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懲戒人蔡○○降一級改敘。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2.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本案公務員抽換及竄改應考人試卷答案行為，非但使自己陷入司法審判，其行為更損害應考人員權益，亦使機關辦理對外甄選考試之公平、公正性遭質疑，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本案並未查獲被告收受賄賂證據，因此公務員如接獲長官不當指示或外界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依法行政，避免自身觸犯刑責。

二、 市政府社會處科員變造首長批示公文書

(一)案情概要

被告黃○○與其兄同任職○○市政府社會處科員職務，因其兄擬調職，為承接其兄原承辦之某採購案，以及協助其兄完成該採購案尾款支付核銷作業，於105年8月25日代擬預算勻支簽陳交其兄蓋章後逐級陳核，經首長批示「有關案內人員疏失請另案陳核」等語，被告黃○○誤認須辦理人員究責後始能動支經費，為求迅速動支經費核銷結案，竟塗銷前開首長批核意見，並將該變造之預算勻支簽陳再行影印作為經費請示單附件，由

其不知情兄長蓋章，送請主管核閱。

(二)調查起訴

本案經被告黃○○自首，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黃○○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00元。

(三)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1（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綜合研析

公務員竄改公文書內容，貪圖一時之便，卻誤蹈法網，其行為不但影響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公信力，亦使得自己陷入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之處罰。因此，公務員必須恪遵法令規定，切勿抱持僥倖心態以身試法。

三、市政府工務局幫工程司涉嫌勾串廠商偽造文書核銷

(一)案情概要

被告楊○○係○○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幫工程司，負責辦理○○市公園、綠地、行道樹之管理與維護等採購案，其於辦理工程小額採購案件過程，明知實際施作之承商為陳○○所經營之「A工程行」、「B土木包工業」，竟與陳○○共同基於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陳○○取得「C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李○○、「D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葉○○之同意，出具蓋有該公司章戳之工程估價單、施工明細表、驗收照片及發票，再由被告楊○○使用於施作簽呈及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將不實公文、支出憑證連同驗收資料，除交予不知情之驗收人員辦理書面驗收外，並逐級陳核公園科主管、會

辦會計單位至機關首長決行，致生損害於工務局辦理採購作業及核銷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楊○○等人涉犯公務員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綜合研析

被告楊○○前於107年間因公務車私用遭判決有罪在案，仍不思警惕，隱匿廠商借牌承包實情，未澈底落實履約管理，一再戕害機關廉潔形象，實屬不該。另小額採購案件因程序要求嚴謹度較低，易生採購違失，因此應落實採購驗收及加強內部查核機制，以茲防弊。

四、學校人員偽造文書核銷不實

(一)案情概要

○○國小前校長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下採購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擇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詎其為減省招標程序，於101年4月間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國小活動中心活化空間工程」逕交熟識廠商A承作，復指示該校總務主任白○○與廠商A配合將工程切割為不同項目，並由白○○依照廠商A交付不實之請款私文書，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明細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等公文書辦理請款及核銷，嗣經該校會計主任蔡○○發現有異，遂簽請繼任

校長蕭○○聯繫前校長趙○○釐清。白○○為解決核銷問題，乃於101年12月12日製作內容不實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併同前述工程承攬簡易契約暨保固書、結算明細表及發票，並擬具日期為101年6月12日之不實簽呈，交予蔡○○、蕭○○蓋章以核銷上開補助經費，足以生損害於○○國小對於採購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1.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核被告趙○○及蔡○○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因犯罪後態度良好，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均予以緩起訴3年處分；趙○○另應向國庫支付10萬元；蔡○○應向國庫支付5萬元。
2. 被告蕭○○依其職權雖有於同案被告白○○、蔡○○提出之支出憑證黏貼存單、支出傳票受款人清單等文件上核章，然依分層決策之原則，難認被告蕭○○當時係明知上開文件之內容並非實在而仍配合他案被告等人而核章辦理，且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蕭○○與同案其他被告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堪信被告蕭○○並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蕭○○涉犯前揭罪嫌，是其犯罪嫌疑均屬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三)判決情形

被告白○○判處有期徒刑1年，宣告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

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1. 本案被告趙○○身為教育人員，竟為減省招標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將採購工程逕交熟識廠商承作，實屬不該。總務主任白○○接受校長不當指示，理應陳明並拒絕，竟為解決核銷問題，與廠商配合並製作不實公文書，觸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責，致遭判刑。
2. 本案會計主任蔡○○雖發現有異簽請釐清，惟對於事後總務主任白○○不實簽呈，未能本於職責阻止，竟予以蓋章核銷，致遭牽累。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因此身為公務員，受有上級長官不當指令，應予陳述並依據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違失或違法情事。

五、區公所里幹事假冒他人名義承攬機關採購

(一)案情概要

被告李○○係○○市○○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其於102年至104年為增加業外收入，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以其妹婿劉○○之名義，承作該所轄內各里之環境清潔共21件採購案，於採購完成後，偽刻劉○○之印鑑1枚，用印於核銷憑證上，並借得劉○○之帳戶作為人頭戶請款，致使區公所承辦人誤認劉○○為請款人，因而同意驗收並辦理核銷，並就各該採購案予以核撥款項。

(二)調查起訴

本案被告李○○自首，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5月，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李○○為增加業外收入，以職務之便，冒用他人名義，承攬機關採購案件，並以不實資料報支核銷，已影響機關小額採購管理之正確性。公務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採購、驗收及核銷等事宜，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

六、鄉公所工友不實核銷地區特產補助金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係○○縣○○鄉公所工友，負責辦理農機使用證、農情調查、水稻坪割、轉(契)作或休耕申報或勘查等業務，明知農民林○○等3人之地區特產補助金申請案，所申報之「基期年」土地並未種植核定之作物，實際係將核定作物種植於非基期年之土地，亦未提出任何「交換耕作協議書」等證明文件，渠為求期限內順利完成勘查結果之陳報，而便宜行事未駁回上開農民之申請，竟仍基於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分別於「○○鄉106年第1、2期轉(契)作或休耕勘查結果清冊」之上開農民申請案註記「OK」，並於勘查人員欄位親自核章，致使該公所不知情之審核及決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陳○○勘查結果與上開農民申報之情形相符，並據以轉陳○○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別核發轉(契)作補助予上開農民，共計新臺幣(下同)5,348元，足生損害於農糧署及○○縣政府對轉(契)作或休耕補助金發放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緩起訴處分，並應向公庫支付4萬元。

(三)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為求期限內陳報勘查結果，竟便宜行事未駁回申請，而於勘查結果清冊之欄位親自核章，致使該公所轉陳上級並核發補助，幸本案獲補助金額僅5,348元，因此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公務員應依法執行相關審核業務，切勿因人情關係或金額小而便宜行事，否則終遭司法追訴，不可不慎。

七、 監理站長擅自變造酒駕人員電磁紀錄

(一)案情概要

○○監理站長即被告蔡○○知悉該站內某約僱人員因酒駕而遭吊扣駕照及罰鍰處分，於當事人不知情之情形下，基於變造公文書之犯意，由該站主機以二代監理系統原始帳號密碼進入後，再切換為資料庫管理者身分，就該酒駕人員之駕駛人查詢書面之駕照吊扣銷欄位部分，將原本顯示之「酒駕吊扣」之電磁紀錄，變造為無任何顯示而為正常持有駕照狀態，致與二代監理系統連線之內政部警政署之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查詢時顯示為變造後之電磁紀錄；復於日後再基於變造公文書之犯意，以上開方式進入該站主機後，進入該員之違規主檔，並刪除前揭酒駕違規之電磁紀錄。

(二)調查起訴

本案係民眾於101年7月間檢舉，經調查確有民眾檢舉所述之情事，嗣後被告主動向政風單位坦承犯行，並由政風人員陪同至地檢署自首。本案被告經臺灣○○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期間為2年，並向公庫或該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20萬元。

(三)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20條:「(第一項)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第二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身為站長竟利用電腦更改駕籍及違規資料，造成監理系統及與其連線之其他系統資料產生錯誤，已損害監理資訊之正確性。監理系統車、駕籍資料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如遭有心人士竄改甚至利用，恐影響至鉅，因此本案實應引以為鑑，並應周延行政作業流程防弊措施及加強內部資安稽核控管機制，以防範再次發生類此案例。

八、監理站約僱人員偽造收據違規銷除強制執行案號

(一)案情概要

緣○○監理站於99年9月初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及行政執行處函知，部分義務人自行繳納或經銀行扣款後開立之票據業已送達該站，理應結案之強制執行案件，義務人卻又再次收到扣押命令、傳繳通知或遭重複扣款等情。嗣該站於99年10月上旬站內業務稽核，發現約僱人員即被告龔○○承辦交通違規移送強制

執行結案銷號、收受執行處拘留民眾以支匯票繳交違規罰款及郵撥業務時，違規銷號與罰款入帳金額疑有不符，即簽報上級並派員查處。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龔○○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偽造文書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龔○○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確定。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常有聘用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該等人員熟悉作業流程，如法紀觀念薄弱，遇有經濟困頓或受人誘使，恐易發生作業違常情事。因此，機關除應加強廉政法紀觀念宣導外，對於經濟困頓或生活、工作異常之人員，應多加關懷輔導，以避免發生違紀犯法情事。

九、監理站僱員偽造電磁紀錄違法核發駕照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係○○區監理所○○分站僱員，於得知友人之外籍同居女友阮○○屢次未能考取機車駕駛執照，便主動表示可幫忙，後於103年6月12日上午，明知阮○○未實際報考駕照，在未得承辦同事之同意下，逕自使用該同事之公務電腦，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虛偽新增輸入該外籍配偶之報名資料後，旋至該

分站筆試室內，虛偽鍵入阮○○筆試及路考之合格成績後並列印，再盜用承辦人之職名章及審核章於相關登記書及成績報表上，再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偽製阮○○普通駕駛執照1張，並於該偽造之駕照上盜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簽發之章」鋼印，完成發照作業，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照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陳○○犯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並應提供80小時義務勞務。

(四)適用法條

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本案發生地係於位處偏遠地區及人力短缺之監理分站，被告法紀觀念薄弱，竟偽造文書違法核發駕照。政府機關各項業務雖均建立作業流程，在簡政便民下，仍應具有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防範發生違失或弊端情事。

肆、行求、收受賄賂

一、審計人員收受營造廠商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何○○於79年8月6日起至91年11月10日止（其中82年9月29日至84年7月31日派調至其他機關服務）均在審計部臺灣省○○市審計室擔任第四課稽察兼課長，依審計法授權訂定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88

年6月2日廢止)，以及○○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12條等規定，該課掌理○○市政府、○○市議會等機關之財物審計，辦理事項包括：關於監督所管機關重要採購案件預算之執行事項，關於所管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之稽察事項。黃○○係○○營造公司負責人，與其他營造公司合夥並共謀借牌投標「○○市○○○農場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為求順利開標及決標，以及被告何○○所屬○○市審計室第四課，日後對於該公司在該工程之進行及請款，於稽察上能夠不要太刁難，即籌謀行賄相關人員及被告何○○，並於87年10月14日得標後數個月內，派人分數次至何○○住家行賄，金額總計新臺幣400萬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於94年8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認被告何○○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工程舞弊罪嫌，同條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審酌何○○擔任審計室課長，負責稽察政府採購，應深知貪瀆為禍之惡，竟未輔佐市府廉能施政，反而與議長搭配舞弊收賄，請處以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4年，併科罰金500萬元，所收受之賄賂400萬元請依法予以追繳。

(三)判決結果

1. 本案被告何○○經一審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判決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400萬元應於追繳沒收；二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400萬元應於追繳沒收；嗣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經二審法院改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萬元沒收。嗣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2. 經審計部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並自108年3月28日生效。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賄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1. 本案緣於營造廠商為求順利得標工程而期前策劃綁標、圍標，得標後再藉由行賄公務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俟工程施作時再偷工減料，以謀取不當利益。
2. 本案發生時，尚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88年6月2日廢止)，依據該條例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時，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因此營造廠商為求審計人員對於工程施作及請款，於稽察上不要太刁難，爰派人至被告何○○住家行賄，然被告何○○為審計人員，本應恪遵職責行事，竟貪圖個人私利而藉職務上之權限行為，收受公共工程承攬包商賄款，侵害公務員應清廉自持形象，損害公權力威信，不僅觸犯刑責，亦自毀前程，殊值引以為鑑。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師收受廠商賄賂驗收不實

(一)案情概要

被告呂○○前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職務，於104年2月間辦理「某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

因緣際會下得知A、B廠商實際負責人黃○○欲以詐術虛增廠商家數手法圍標，遂向黃○○索賄，後於審標過程隱匿實情，使不知情主持人判定B廠商為合格廠商，復指派被告李○○擔任白手套，指導B廠商撰寫標價偏低理由說明書，使B廠商順利得標。嗣於驗收階段被告呂○○明知B廠商提供貨品與契約不符，卻未如實告知主驗人員逕予核章後持之請款，迨機關撥付契約價金後，由B廠商不知情人員於104年11月6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賄賂予被告呂○○、李○○，被告呂○○分得50萬元整。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呂○○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犯罪所得50萬元沒收。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採購驗收雖由主驗人員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相符，惟承辦該案被告呂○○既知悉驗收不實卻簽名、蓋印於上，即具有表彰審核確認文件為真實，仍該當公務上登載不實，無從解免罪責。另本案尚經法院判決B廠商代表人履約價金580萬元沒收，因

廠商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取得標案係犯罪行為，則其所受領之採購契約價金即屬犯罪所得，本案判決全額沒收，確實可落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之刑法意旨，使其他廠商引以為誡，如遇公務員索賄，應堅拒之。

三、 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收受賄賂浮報價額及數量

(一) 案情概要

被告黃○○自102年至107年擔任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多次利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之小額採購案，要求廠商給予回扣，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並浮報價額或數量，廠商領取款項後，再將約定回扣金額交付給被告。被告更自恃對於該中心採購案具有准駁權，竟收受施作廠商所交付之冰箱、冷氣、熱水器、鐵窗等財物，被告見行事順遂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決定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工程款項，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俟業者請款扣除必要費用後支付餘款予己支用等行為。被告上列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犯罪行為，獲取之不法所得共計33萬5,030元。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 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黃○○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故意犯背信未遂罪及偽造私文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33萬5,030元及上開賄賂財物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4.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7.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第一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綜合研析

本案服務中心主任身為主管，竟多次利用採購案機會，涉嫌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及背信等罪責，牟取犯罪所得33萬5,030元，遭判處有期徒刑14年，褫奪公權3年，得不償失。身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潔身自愛，勿存僥倖心態，否則不僅影響機關形象，更自毀前程及家庭。

四、台電公司專員利用採購履約管理職權收受廠商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吳○○自民國104年至107年間擔任台電公司A發電廠燃料專員，負責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及與廠商協調配合業務。因該電廠用油係由B發電廠移撥，B發電廠遂發包「2018高級柴油轉運A發電廠工作」採購案，由○○公司得標並依約以油罐車從B電廠運油至A電廠油槽洩油，被告吳○○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與○○公司實際負責人曾○○先行期約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再協議以手寫偽造過磅單方式，包庇廠商逕將台電公司柴油載離A電廠，而換取每個月收受20萬元之賄款，曾○○共計交付賄賂70萬元予被告吳○○收受，○○公司因此侵占之台電柴油數量達261.533公秉，總計不法所得達555萬8,094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1.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吳○○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5年，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萬元沒收。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吳○○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身為國營事業人員，竟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賄賂及偽造過磅單，致使不肖廠商侵占台電柴油，國庫因而蒙受損失，最終事跡敗露遭判刑，犯罪所得亦遭沒收，本案例殊值公務員引以為鑑。

五、 自來水公司管理處技術士收受廠商賄賂驗收不實

(一)案情概要

被告湯○○任職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擔任技術士，負責辦理水質檢驗、水質相關藥劑採購案中廠商交貨、點收、取樣、初步查驗藥水比重、溫度、外觀等業務。被告湯○○基於違背職務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4年間向○○化工公司廠長謝○○索取賄賂，要求該公司以不合於採購契約所定品質之劣等品交貨，所節省之成本作為賄款，並另行準備合格貨品應付抽檢，謝○○同意後即於104年至105年間按交貨批次自行或委託○○化工公司業務經理陳○○交付賄款予被告湯○○，被告湯○○共計收受賄賂新臺幣(下同)110萬元。

(二)調查起訴

本案被告湯○○自首，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楊○○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扣案之犯罪所得46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4萬元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檢測水質藥劑優劣攸關民生用水品質之檢驗準確度，身為自來水公司技術人員，竟罔顧國民健康，心生貪念違法收賄，觸犯刑責，所幸即時悔悟，自首認罪，勇於接受法律制裁。

六、 工程處工務員勾串廠商抽換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

(一)案情概要

被告程○○係交通部○○局○○工程處工務段工務員，其於95年間辦理「省道臺○○線17k+950~19k+250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明知依規定粒料篩分析試驗及瀝青含量等試驗須會同承商共同辦理取驗及送驗，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承商李○○之賄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未依規定會同李○○將鑽心試體送驗，逕由李○○抽換不詳試體送○○公司檢驗。被告明知前開試驗之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及瀝青含量報告登載內容不實，仍於嗣後審查據以為工程之結算計價，使李員得以獲得試驗項目檢驗合格，並順利取得該工程之工程款，足生損害於工程處管理工程檢驗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灣○○地方

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8月，褫奪公權2年，減為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犯罪所得財物2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程○○休職，期間6月。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瀝青混凝土厚度檢驗係由工務段監造人員會同廠商現場取樣並送驗，如未親自到場取樣，或取樣後未親自運送，即可能發生取樣不實或試體被調包情形，故主辦單位人員應到場確實取樣，防止試體調包，期能落實取樣檢驗工作，有效確保工程品質；此外，承商行政人員亦有利用機關人員名單向公司虛報款項之可能，工程人員及主管與承包商業務往返以外，應互動有據，相關之飲宴應酬，應確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登錄作業。

七、 工程處段長收受廠商賄賂、承辦人偽造竣工文書

(一)案情概要

被告羅○○係任職交通部○○局○○工程處工務段長，緣「高
鐵橋下道路工程第一標」工程緊迫，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邀請優
良廠商A營造公司投標，A公司後以新臺幣(下同)8億9,600萬元
得標，其實際負責人杜○○考量春節在即，應對業主及監造單
位餽贈禮金，俾利工程順利進行，又渠為避免送錢事實曝光，
遂以迂迴匯款方式擾亂金流，復透過他人提領60萬元現金，分
裝2袋欲分贈被告及監造廠商高○○，嗣透過該公司副總電約
被告見面，於94年2月4日晚間將裝有上開現金連同年節禮盒一
併交付之，被告羅○○因債務壓力沉重而予收受。另被告辛○
○為該工程處繼任之段長、被告曾○○係上開工程案之承辦人
、被告侯○○則係辛○○指派之驗收人員，緣侯○○曾察覺尚
有瀝青鋪設工程在施作而不願為A公司完工與否背書，拒絕前
往勘驗，後辛○○及曾○○要求侯○○同意勘驗，並告知其所
見「瀝青鋪設工程非屬契約範圍應施作工項」，嗣後為圖迅速
結案，將「現勘確定已竣工」之不實事實登載於曾○○職務上
所掌管之簽辦單上，呈辛○○審核，足生損害於○○工程處對
本案工程竣工日期審核之正確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
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羅○○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
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30萬
元。被告辛○○、曾○○及侯○○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公文書罪，被告辛○○減為有期徒刑9月，被告曾○○減為有
期徒刑7月、被告侯○○減為有期徒刑6月，二人均緩刑3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

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綜合研析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本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本案當事人涉訟，實因個人積欠債務，終無法抵抗金錢誘惑，收受賄賂而身陷牢獄之災；其他人員則因工程完工之壓力，不能堅持立場，在工程尚未竣工，迫於長官要求，偽造公文書予以通過勘驗，誤觸法網，實屬可惜。此等案例足堪為執行公務之人員引以為戒。

八、 工程處發包中心料工收受賄賂洩漏投標廠商資訊

(一)案情概要

被告陳○○係交通部○○局○○工程處料工，平時負責協助開標前之販售現購標單文件、郵局信箱收領標案文件及開標現場採購文件管理等工作。該工程處於98年間辦理「台一線○○大橋橋基保護工程」採購案，A廠商為確保可順利承攬，預謀向被告陳○○行求，以取得該標案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之標案資訊。被告陳○○允諾以違背職務之行為，在開標室內探知已投標廠商之名稱，洩漏給A廠商人員，並於其他廠商陸續前來投標時，利用協助廠商打卡及投入標封之機會，故意將其他不知情投標廠商之標件丟入標箱與牆面間隱密處，俟廠商代表離去後，再伺機取走標件交給A廠商人員閱覽，或以電話告知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以利A廠商順利得標，嗣後A廠商工務經理

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被告，作為其違背職務洩漏投標廠商訊息使該公司得標之對價。詎該工程處辦理上開採購案，接獲廠商檢舉投標文件內之繳稅證明是否遭人取走疑義，經調閱投標室監視影帶，發現被告陳○○於開標前一日將部分廠商投標文件接手後未隨即投入標箱，而故意投置於標箱與牆壁間縫隙處，俟機取走文件後再投入而案發。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陳○○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扣案犯罪所得30萬元沒收。另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案發工程處每年發包案近300件，均由發包中心辦理開決標等事宜（含前期彙整投標廠商標單封作業與後續簽約等），承辦人員與投標廠商接觸機會頻繁，難免給予有心廠商可乘之機，向承辦人員誘之以利，藉由職務之便洩漏相關資訊，使承辦人員為違背職務上行為，以確保順利承攬標案。然由此違法致遭判刑之案例，辦理採購人員實應引以為鑑，各機關並應研議人員定期職務輪調，以防範發生類此案例。

九、工程處助理工務員利用名義收受廠商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袁○○係交通部○○局○○工程處工務段助理工務員，孟○○則為A道路工程公司之會計兼公關人員，該公司於100年間得標施作之3件工程標案均由被告袁○○擔任經辦，對A公司有工程上之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及考核關係。於100年9月9日孟○○為求工程進展順利不受為難，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在銀行提領新臺幣（下同）1萬元裝入空白信封後，假借中秋節將屆及感謝被告袁○○之子為A公司多次修理電腦名義，交付1萬元之現金賄款予被告。被告袁○○明知此非中秋節正常禮俗往來常情，亦與修理電腦之事無甚相關，而係因其對A公司工程正存在督考職務，孟○○為相互建立進一步友誼，避免被告行使職務行為時從嚴監督考核，始行賄賂。

(二)調查起訴

本案由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動偵查，經○○○高分檢撤銷原處分發回再議後重行起訴。

(三)判決結果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袁○○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1萬元沒收。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袁○○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因監工與廠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本不應於非公務事項有所往來，卻任由監工之子為該廠商多次修理電腦，遂讓廠商認為有機可乘，明知非中秋節正常禮俗，亦與其子修理電腦之事無甚相關，竟仍予收受，終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判刑並遭機關免職，退休損失不貲。監工在外即須面對許多誘惑，應如何把持自己、拒絕不法誘惑，首要之務係避免與廠商非公務關係之往來，其次，正己化人，廠商亦知所警惕。最末應思考後果，不僅有辱個人名譽，機關聲譽亦受損。

十、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約僱人員利用核發使用執照收受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汪○○任職於○○市政府擔任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約僱人員，利用執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使用執照審核及核發業務之便，自97年起即多次利用建商因成本壓力急於及早取得使用執照心態，由建商負責人、營造廠或跑照業者廖○○等人各自或共同出資，以轉帳或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00萬元不等賄賂(俗稱「快單費」)予被告汪○○，以作為其履行其職務上應為之建物必須勘驗項目、使用執照審查等事務之對價，其就11個建案收賄之行為，共計得手343萬6,0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被告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一審法官考量汪員於偵查中自白，且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前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全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5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自白減刑或免刑)：「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情節輕微減刑)：「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五)綜合研析

建築許可審查及核發為建築管理核心業務之一，因審查過程尚乏公開透明又牽涉廠商龐大資金運作，素有行、收賄之流弊。本案應正視其業務性質存在結構性廉政風險之事實，務求建立內控審(抽)查機制，方能根除陋習。另本案被告雖違犯數受賄罪，幸其於偵查中全盤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檢方於起訴書內亦為被告緩頰建請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減輕刑度。

十一、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程員利用核發使用執照收受賄賂

(一)案情概要

李○○係A建設公司負責人，明知建案尚未竣工，為及早取得使用執照，透過B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王○○(跑照業者)，向○○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工程員即被告戴○○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賄賂，以求儘速核發使用執照。詎被告戴○○為索取更多賄賂，仍以A公司未附完整竣工照片等事由予以退件。嗣經跑照業者居中協調，由李○○再

行親自交付20萬元賄賂予被告戴○○，被告共計得手40萬元賄款。嗣後A公司利用修圖技術變造竣工照片進行補件，被告戴○○明知此事卻仍予以放行，使A公司順利取得該建案之使用執照。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戴○○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10月，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萬元沒收。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戴○○係利用建設公司為及早取得使用執照而收受賄賂，且除與建設公司負責人王○○熟識外，另以200萬元投資王○○所經營之他項事業，交往關係實屬複雜。公務人員雖有自己的投資理財之方式，但基於行使國家公權力的職務，投資行為仍應受相關規範限制。本案被告戴○○未能廉潔自持、依法行政，竟利用職務收受賄賂，終遭判處重刑，公務員應引以為警惕。

十二、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收受土地開發廠商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林○○於102年10月至105年6月間擔任○○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用地股股長，負責督辦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案、民間產業園區報編案、興辦事業計畫案、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輔導等相關業務。薛○○為A公司董事長，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土地，向該機關提出申請。被告林○○明知依相關規定對A公司提報之擴展計畫應予輔導，竟對此職務上行為，基於要求賄賂之犯意，向薛○○表示依其權責可加快審核進度，並多次要薛○○「表示一下」，薛○○為求申請案順利通過審查，且擔心遭受刁難，乃本於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與被告林○○約在停車場，於103年10月21日交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認被告林○○涉犯公務員職務上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林○○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5萬元沒收。嗣經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林○○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5萬元沒收。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告林○○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四)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1. 被告林○○於偵查中否認有索求賄賂，應係認為本案缺乏直接證據，可藉由矢口否認脫免罪責。然而經由通聯紀錄、ETC行車紀錄、各公共出入場所監視器以及A公司內部派車、會計資料等證據，均可間接證明2人有聯繫、會面以及交付賄賂之事實，再輔以相關人之證言，實已足使法院形成有罪判決之心證，被告林○○矢口否認，徒增法院在量刑上認為犯後態度不佳予以重判之理由。
2. 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應建立作業流程及資訊公開機制，除能提升行政效率外，亦能避免發生違失或弊端情事。

十三、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規劃師涉嫌利用監造職務收受賄賂

(一)案情概要

緣○○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100年10月間辦理「捷運○○縣區段標工程」，由該局規劃師即被告陳○○負責子標之現場監造，因而結識廠商人員江○○。被告陳○○因欠缺手機，並得知江○○與手機業者熟識，思忖其擔任監造掌控工程申報查驗，有助廠商施工進度的開展，爰於103年4月、104年11月及105年1月間3度提供不同手機廠牌型號，以暗示江○○贈與之，江○○均依約交付手機且未索取款項，以此行賄。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賄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綜合研析

本案形式上觀之，被告陳○○雖僅係隨口詢問廠商人員江○○是否有熟識手機業者可以提供便宜價格手機，並指定特定廠牌型號，實則暗示江○○如無償贈與，即優先查驗該公司所涉之工項，江○○於當下已間接推知被告陳○○索賄真意，故索賄方式不以明示為限，僅需雙方主觀上所冀求者間具對價關係合致即為已足。身為公務員，應拒絕往來廠商餽贈，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機制，以保護自身權益。

十四、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技工督導清潔採購接受廠商飲宴招待

(一)案情概要

被告王○○擔任○○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技工職務，A公司於104年標得「105年捷運大樓清潔服務案」，因被告王○○負責該捷運工程局清潔外包商之督導管理、驗收工作及請款事務，廠商履約品質、是否清潔完畢悉以其主觀認定為標準，得影響驗收及請款速度，A公司派駐於該捷運工程局擔任領班艾○○為免恐得罪被告王○○，影響日後驗收及請款，基於交付不正利益犯意，應允為被告王○○繳納罰單新臺幣(下同)900元，並二度於設有女陪侍之卡拉ok餐坊免費招待被告王○○及另名秘書室科員鄭○○飲酒歡唱，被告王○○共計獲得相當於4,775元之不正利益。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王○○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4,775元沒收確定。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減輕或免刑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五)綜合研析

本案係緣於廠商人員艾○○檢舉而遭揭發，且其於司法警察機關尚未發覺本案前，主動坦承上開犯罪始末，並表明自願接受裁判之意思，符合自首要件，其犯「對公務員職務或非職務上行為行賂罪」，原最高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因其自首，而獲「免除其刑」，顯見行賄者如願意自首，係有高度誘因舉發，公務員切勿心存僥倖。

十五、市政府教育局主任利用推薦教官晉升職權收受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林○○自105年10月15日起於○○市政府教育局擔任學生事務室主任即軍訓事務主管，對於符合晉任中、少校教官資格者，有依其裁量擇人推薦之權，竟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向教官傅○○等10人以需疏通上級長官、要求捐助選舉經費或回饋社會樂捐做功德為由，分別索取新臺幣(下同)5萬至25萬元不等之現金，或是要求贈送高山茶、水果禮盒等，嗣後並分別收受教官黃○○之現金20萬元、吳○○之現金5萬元及魏○○之茶葉禮盒等賄賂。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1. 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林○○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要求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嗣被告上訴二審，經二審法院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褫奪公權4年。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林○○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被告於審判中辯稱一時失慮鑄成大錯，係因母親罹癌急需籌措經費等語，惟法院認上開辯解僅足以作為酌定刑期輕重依據，不得據此免責。況被告索賄對象為向來強調服從之軍職人員，部分教官即懾於長官身分因而交付賄賂，爰予從重究責。

十六、市政府消防局安檢人員收受消防檢修業者賄賂

(一)案情概要

○○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即被告蔡○○、隊員即被告王○○，負責轄區內消防檢查工作。小隊長蔡○○於其任職於安檢小組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白○○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4萬元及民眾5萬元之捐款；另小隊長蔡○○、隊員王○○亦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至少6,000元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共計75萬6,611元，且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

調查局○○市調處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蔡○○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被告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常造成消防人員及民眾之傷亡，被告2人均擔任主管消防事務公務員多年，更應知悉其職務關係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竟圖業者免受裁罰及減省消防設備支出之利益，違反消防法令，被告蔡○○另收受賄賂、詐取財物，所為甚有害公務員廉潔及執法之公正性，亦嚴重影響人民對於消防人員及消防安全之信賴。

十七、縣長機要秘書收受賄賂協助友人土地開發

(一)案情概要

被告鄒○○自99年1月1日至103年4月11日間派駐於○○縣政府縣長室擔任縣長之隨行機要秘書及○○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稱策進會)編制內幹事，負責接待、處理各項選民服務及行政工作。緣被告之友人黃○○於102年間有意以○○市○○區○○段○○地號等22筆農地向該縣政府申設產業園區，欲藉此使上開農地轉編為工業用地而販售牟利，遂請託被告鄒○○幫忙，由被告交付相關土地資料予○○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副局長及地政局長以評估上開農地申設產業園區之可行性，後被告鄒○○獲悉經評估後上開農地並無列管或不得開發之情事，乃轉知友人上開農地可嘗試申設產業園區，友人於得知後旋開始實質進行產業園區開發案，嗣其友人為感謝被告鄒○○，並期使被告鄒○○繼續協助產業園區開發案直至完成，乃決意行賄被告鄒○○BMW自小客車1台(變賣得款新臺幣105萬元)及現金100萬元整，作為其處理上開產業園區開發案聯繫相關局處之代價，後被告果收受之。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鄒○○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5萬元沒收。嗣經二審法院改判被告鄒○○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5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0萬元。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有第二條(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綜合研析

1. 被告擔任策進會幹事，該組織定性上雖非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其係依據經濟部頒布「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要點」據以設立，且該會功能與國家經濟政策推動具密切關聯，又該會主任委員由該縣長擔任，故其國家權力性色彩濃厚，故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無疑。另本案一、二審判決刑度上差距在於被告於二審坦白承認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高等法院爰撤銷原判決從輕判刑。
2. 政府機關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常為業者請託對象，因此應注意職務及權責分際，更不應藉此收受不正利益，本案例殊值機要人員引以為鑑。

十八、縣政府消防局科長利用核發消防許可函收受賄賂

(一)案情概要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包含消防圖說會審及消防竣工會勘，經消防局確認符合消防法規後始核發消防許可函，建築物業主始能據該消防許可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而後方可販售交屋或使用，因此消防許可函核發遲速與否影響甚鉅。A、B、C及D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等人因所負責或承包之建案，無法迅速通過消防安檢，遂透過熟識之消防企業公司負責人李○○向時任○○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長即被告許○○行賄，以儘速取得消防許可函，被告分別於101年11月9日、102年5月2日、5月10日、同年5月12日、同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1日收受新臺幣(下同)20萬及水果禮盒、2萬、

1萬、1萬及水果禮盒、12萬及30萬賄款，其雖均於各該案消防檢查中無任何違背職務之行為，仍具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褫奪公權5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6萬元、水果及水果禮盒追繳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許○○身為消防圖說會審、消防竣工會勘及消防許可函核發之審核官員，肩負為民把關消防公安的第一道防線之重責，本應善盡職責、依法行政，卻因一己私欲貪念收受賄款，嚴重影響人民對於消防人員及消防安全之信賴。

十九、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員利用慰問(加菜)金名義收受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花○○係○○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分隊小隊長；被告許○○係○○分隊隊員，均負責對轄區內之八大行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檢修之檢查業務。詎被告花○○及許○○共同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自86年9月間起至88年中秋節止，暗示轄區內之各類場所各商家、大樓管理委員會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大節日，須

送「加菜金」、「慰問金」予該分隊，否則消防安檢將有不利，致轄區內之A大樓管理委員會、B餐廳及C保齡球館，為求能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查，而分別基於行賄之意思，於上開三大節日前、後附近某日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3萬元不等之現金予被告2人收受；另被告2人因上級長官即第四大隊大隊長掌人事考核、調動及升遷，為求關照，以行賄意思，又將所收部分款項送第四大隊大隊長被告郭○○。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更三審法院判處被告花○○及許○○犯共同連續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5年；被告許○○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2人犯罪所得22萬5,000元沒收；被告郭○○犯共同連續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5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揭發係因A大樓發生嚴重火災，進而追查消防檢查責任，而發覺被告數人長期收賄，包庇商家等貪污情事。另商家所交付金錢名義雖為「加菜金」、「慰問金」，但其目的乃對公務員之職務範圍內已有踐履賄求消防設備安全檢查放水之特定行為，實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仍無從否認係為「賄款」。

二十、警察局督察接受色情場所業者飲宴招待協助規避臨檢

(一)案情概要

○○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孫○○於民國99年12月25日起擔任三線一星督察，依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對於○○市轄內涉嫌經營有女陪侍脫衣陪酒等色情場所，負有偵搜、調查、取締及查緝等偵查及調查犯罪之職務，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孫○○於102年任職○○分局之駐區督察期間，因而認識在○○區經營色情場所(俗稱越南店)之業者劉○○。劉○○為求減少派出所經常臨檢取締越南店而造成生意減損，便基於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招待孫○○到其所經營之脫衣有女陪侍小吃店消費，請其向派出所進行關說以減少臨檢次數及強度。孫○○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前往該店接受劉○○之招待，並於日後介紹業者劉○○給轄區派出所所長認識，甚至協助劉○○轉交新臺幣(下同)2萬元賄賂給所長，以進行關說減少取締。於此之後，孫○○還於短短一年期間，接受劉○○之越南店招待、按摩服務、招待出國越南旅遊、修繕住家鐵皮屋工程、購買家具、家電等不正利益，合計34萬8,7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法院審理認為孫○○身為高階督察職司警察風紀，除收受以上賄賂外，尚試圖交付賄賂2萬元給所長以進行關說，影響社會風氣及敗壞警紀情節重大，且其犯罪後否認犯行、飾詞卸責，無悔改之意，經法院衡酌相關情狀後，判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當事人身為警察高階督察人員，職司警察風紀，竟除收受業者賄賂外，尚試圖交付賄賂予派出所長以進行關說，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敗壞警紀。因此，除應加強警察人員法紀宣導外，更應強化風紀查察機制。

二十一、區長涉嫌利用職務收受得標廠商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白○○係○○市○○區第1、3屆區長，詎其竟與該公所得標廠商為下列犯行：

1. 其於擔任第1屆區長期間，即於103年2月15日某時以紐西蘭考察旅費不足為由，向「103年度○○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得標廠商A公司負責人尹○○索取賄賂新臺幣(下同)6萬元。
2. 緣B公司於107年10月30日得標「107至108年度○○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後，該公所因故欲提前終止契約；107年12月20日該公司南部負責人遂向被告白○○表達有意繼續履約，並交付賄款60萬元，白○○上任後，隨即指示撤回終止契約之意，使B公司得以繼續履約。
3. 被告白○○擔任第3屆區長期間，以選舉舉債為由，向C公司負責人及D公司負責人借得880萬元，嗣因白○○無力償還，遂透過他人轉達，日後將依該等廠商得標案件執行難易及獲利情形，就決標金額8%至18%不等比例計算賄款，其中一半抵償前揭債務、另一半則以賄款方式收賄，作為取得工程之對價；連同前已預收之880萬元款項，被告白○○共收受賄款1,982萬4,390元。
4. 緣107年10、11月間，李○○因與該公所互有履約爭議，李

○○自認受到監造及該公所刁難，遂出借400萬元支持被告白○○競選區長；白○○當選並就任後，李○○順利取得「108年度○○區部落安全等3件農路改善工程」等3案，並依每件工程得標金額10%計算每案賄款，先後支付計110萬8,000元予被告。

5. 白○○擔任第3屆區長期間，另透過E公司柳○○向實際承作「2019賞螢季系列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2019○○市○○區射耳祭暨文化之夜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2案之王○○索賄，王○○為求案件執行順利，先後支付合計23萬元賄款予被告。

上揭白○○犯罪所得總計2,048萬4,39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同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綜合研析

本案地檢署認定被告白○○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且其早在未上任前，曾打著「準區長」名號介入○○區公所業務並索取賄賂，惡性重大且頻頻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因此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儆效尤。本案被告未能潔身自愛，利用職權屢

向相關得標廠商索取賄賂，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殊值公務人員引以為鑑。

二十二、區公所約僱公墓管理員涉嫌收受賄賂不實填載墓基面積、未查報違法營葬行為

(一)案情概要

被告王○○係○○市○○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公墓管理員，其明知依規定，應依墓基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公墓使用費，亦明知應督導民眾造墓，以確保施作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及不得建造壽城等規定，如發現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民間風水師楊○○因受民眾委任處理墓基、壽城之選定及建造業務，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而違規，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楊○○乃於103至104年間，交付共計新臺幣 1萬3,600元賄款予被告王○○。被告王○○於收受賄款後，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16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四)綜合研析

緣國人對殯葬業務多所忌諱，致各地方政府及轄下殯葬管理單位常年由固定基層人員承辦之現象，渠等如法治觀念薄弱，則

較易誤蹈法網，滋生廉政風險，故應健全機關內控機制，強化公務員法遵觀念，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二十三、鎮長及清潔隊長涉嫌利用清潔隊員職缺收取賄賂

(一)案情概要

○○鎮長蕭○○、清潔隊長蘇○○等公務員及白手套蔡姓商人等人，為使鎮長得以償還競選期間所支出之債務及日常紅白帖費用，涉嫌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150萬元不等之代價，買賣清潔隊員之正式職缺，而收受蔡○○、蘇○○、蔡○○、蔡○○、陳○○及許○○等人合計750萬元賄賂案件，鎮長蕭○○及蔡姓商人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罪嫌及清潔隊長蘇○○等14人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綜合研析

本案鎮長及清潔隊長法紀觀念薄弱，不僅未善盡職責為民服務，竟還利用職務機會買賣清潔隊員職缺，終致觸犯刑責，自毀前程，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本案例凸顯機關對於清潔隊員之進用，未建立公開透明機制，致使不肖人員有機可趁，實應予以檢討改善。

二十四、鄉長利用綜理採購身分收受廠商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趙○○係○○縣○○鄉長，於104年上半年間，竟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與其友人即廠商黃○○期約以各期工程估驗款之10%利潤作為賄賂，並為下列行為：先於評選會議前向評選委員黃○○擔任負責人之設計公司，俾利該公司取得規劃設計標案，後續工程標案亦由黃○○實質經營之A營造公司、B營造公司陸續得標。嗣完工後，被告趙○○尚利用鄉長職權協助廠商辦理工區變更設計以獲驗收合格、聯繫台灣自來水公司補發因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延誤之證明函文以表示該工程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影響工期免予遭扣款、抽換事後補作之植栽養護計畫書以順利請款。其藉此等鄉長職權上的協助行為，分別向黃○○索取賄賂新臺幣(下同)34萬4,000元、68萬7,000元及98萬3,000元等合計共201萬4,000元，作為護航工程採購程序之對價。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趙○○符合偵查中自白，且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201萬4,000元，予以減輕其刑，並斟酌一切情狀，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4年，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假公濟私，利用鄉長職權以最有利標之方式，不僅評選友人公司得標，還協助變更設計及抽換計畫書，甚至利用職

務上機會向友人收受賄賂，其行為不僅違背選民之付託，還有損機關形象，終受法律制裁。身為公務員，應引以為鑑，如發現各項採購有異常現象，應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二十五、鄉長利用納骨櫃工程收受廠商賄賂

(一)案情概要

○○鄉長即被告曾○○、鄉民代表會主席即被告林○○欲重新發包○○公所辦理之第三納骨堂納骨櫃工程，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以藉機向廠商收取回扣，鄉長曾○○遂透過白手套王○○居中聯繫，內定由建築師謝○○得標設計監造案、廠商邱○○得標工程案，再由建築師謝○○、廠商邱○○自行勾選對自己有利之外聘評選委員，內聘評選委員則由鄉長曾○○決定。評選結果由建築師謝○○、廠商邱○○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92萬4,000元、4,733萬元順利得標。建築師謝○○依約定將回扣28萬8,000元透過代表會主席林○○轉交予鄉長曾○○；廠商邱○○則將回扣1,400萬元分3次交付，於簽約後、估驗款及尾款撥付後各交付450萬元、450萬元及500萬元，其中代表會主席林○○共分得600萬元並將其中30萬元交予白手套王○○作為報酬，餘800萬元則由鄉長曾○○收取。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曾○○及被告林○○犯共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另被告曾○○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被告曾○○部分，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7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828萬8,000元沒收；被告林○○部分，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5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570萬元沒收。

(四)適用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2.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罪，犯罪主體自應為「具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一般固指辦理人員，然機關首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對於上開有關工程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事項亦具有最終決定權，是機關首長自亦屬該罪公務員。又該法條雖僅謂「公用工程」，然除實體建造工程外，在解釋上尚包括「設計」及「監造」部分，蓋就整體公用工程之完成與品質而言，均屬重要而不可或缺之一環，二者對於公用工程之品質與大眾利益與安全均具有密切之關聯，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體工程之經辦，故設計及監造部分同屬上開罪名之規範。
2. 本案被告身分分別為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本應互為被監督者及監督者職位，不思共同謀求鄉民權益，竟互為勾串，不僅有違鄉民付託，更影響納骨櫃工程品質，終遭判處重刑，身為公務員，不可不慎，應引以為鑑。

二十六、鄉公所約僱公墓管理員收受賄賂未查報違法營葬行為

(一)案情概要

被告游○○及吳○○係○○縣○○鄉公所約僱公墓管理員，職司轄屬公墓管理、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埋葬造墓及查報違法營葬行為等業務；張○○及許○○則係當地風水師及造墓業者，為配合墓主之需求，多次違反「○○縣○○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為違法之營葬行為。依照上開規定，公墓管理員發現有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並報請○○縣政府民政處裁罰。被告2人竟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6年4月至106年11月間多次收受新臺幣(下同)2萬至5萬元不等之賄賂，包庇張○○及許○○等人違法造墓下葬等行為而不予查報、裁罰。

(二)調查起訴過程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2人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被告游○○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公權4年；被告吳○○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日，褫奪公權6年，沒收併執行之。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1. 違背職務受賄罪刑度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重罪(刑)。惟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亦規定，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一審判決有

期徒刑部分，被告游○○應執行2年4月，被告吳○○應執行9年6月，被告2人犯罪情節相近，差別之處僅在犯後有無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游○○坦承不諱，並願繳回犯罪所得，惟被告吳○○則矢口否認全部犯行。

2. 公務員應秉持依法行政、為民服務之職責執行職務，不應違背職務甚至收受賄賂，不僅影響民眾對於公權力之信賴，如觸犯刑責，更將影響個人前途及家庭，不可不慎。

二十七、殯葬管理所人員利用職務收受殯葬業者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曾○○、詹○○、徐○○、李○○、張○○、林○○、陳○○、潘○○、郭○○、黃○○及陳○○分別係○○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渠等於96年起陸續為下列犯行：被告曾○○等6人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工作，渠等明知亡者設籍外縣市僅收取「撿骨」法定規費外，不再收取任何費用，竟於辦理火化業務時，向殯葬業者收取賄賂，所得款項則由被告曾○○於每日工作結束時均分；另被告郭○○負責核發火化許可證及火化爐登記業務，而被告黃○○等3人則負責遺體洗身、化妝及入殮等工作，渠等明知依規定為遺體洗身、化妝及入殮僅收取法定規費外，不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在該所入殮遺體之冷凍庫房附近，向殯葬業者分別索賄，並由張○○於每日工作結束時均分。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數人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各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至2年不等，緩刑5年，未扣案犯罪所得追繳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數人負責協助殯葬服務業者及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未能恪守本分，竟收受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之賄賂，損及官箴及人民對政府機關、公共服務品質之信賴，顯見渠等法紀觀念薄弱。公務員應廉潔自持，秉持依法行政、為民服務之職責執行職務。

二十八、殯葬管理處課長收受賄賂使違法墓園就地合法

(一)案情概要

被告胡○○係○○市殯葬管理處殯葬禮儀課長，於105年7月20日明知玫瑰園墓園係萬○○私建，與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91年7月19日前基建之公墓需隸屬於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始得繼續使用」之規定不合，詎為協助萬○○使玫瑰園墓園取得合法設置權源，遂指導萬○○尋求宗教團體出具不實之申請資料，由萬○○與○○福音教會負責人陳○○接洽，經陳○○同意以教會名義供萬○○向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請，嗣由被告胡○○利用職權，逕以二層名義代為決行核准申請，違背其職務上應遵守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萬○○於105年8月16日取得○○市殯葬管理處所核定公文後，向被告胡○○表示「要感謝你一下」，經胡○○答以「看你的意思」後，2人於105年8月17日至9月1日間碰面，萬○○將備妥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交付予被告胡○○，作為協助萬○○取得上開公文之對價。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1.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7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20萬元沒收。
2.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被付懲戒人胡○○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1. 被告身為審核民眾申請殯葬業務承辦主管，對於受理申請、審核流程知之甚詳，於審判中卻強詞抗辯、刻意曲解法令、為虛偽不實供述，欲為自己開脫，實則法院透過傳訊同案被告即行賄者、殯葬所首長及承辦人所得出證詞，均足推翻被告無理抗辯。另被告抗辯論據之一為分層負責表中未明文羅列殯葬管理條例第102條審核需由一層決行，惟法院自分層負責明細表係權責劃分精神實踐之觀點切入，認為該條對外涉及殯葬業者權益甚鉅，再觀歷年審核流程均係一層決行，勘證被告逕以二層決行確該當違背職務之行為。
2. 政府機關對於授權業務均訂有分層負責明細，以落實分工負責機制，如發現有違反授權情事，應予探究檢討，以避免發生違失或弊端情事。

二十九、殯葬管理所技工利用職務收受家屬賄賂

(一)案情概要

被告林○○係○○縣○○殯葬管理所火化廠技工，負責協助遺體火化、撿骨作業及火葬場園區清潔維護等工作，明知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需依該所訂立之火化場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核對繳費收據無誤後即應辦理火化，豈料被告林○○藉民間習俗點火、撿骨需給紅包以沖煞之潛規則，每次透過代辦喪葬業者向家屬索取賄賂新臺幣(下同)600至1,200元不等，家屬擔心不從恐使火葬業務遭刁難，迫於無奈下乃交付之，被告林○○自96年1月1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共受理903具遺體火化，以上開方式收賄共約22萬6,800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經一審法院判被告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林○○雖為臨時人員，仍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故其收受紅包亦構成收受賄賂罪。殯葬業務具特殊性，為革除紅包文化，各殯葬機關無不採取諸多策進作為防弊，此外由本案是民眾投書媒體遭披露可知，民眾反貪意識亦逐步提升，公務員當應知所警惕。

三十、建設公司負責人行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

(一)案情概要

A建設公司委託B工程顧問公司向○○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提出「變更○○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希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嗣○○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下稱都審會)專案小組

聽取該案簡報後認計畫區為易淹水地區，爰請B公司補充基地排水計畫等資料。A公司負責人即被告徐○○與B公司董事即被告安○○同認前開建議除加重每月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之貸款利息負擔，徒增審查通過之風險。被告2人為加快審查時程，由被告徐○○交付所提領現金賄款80萬元予被告安○○，請其前往○○縣政府商談本案時將現金及內附被告徐○○名片印有「感謝您近來對本案之關心，使本案審查速度加快。因應未來縣長選舉需要，請您另行指示，必當遵照辦理」紙條之茶葉禮盒，置於○○縣政府秘書長(兼任都審會副主任委員)葉○○辦公室桌下，俟葉○○於會商結束後，始發現上開賄款，旋將該茶葉禮盒及賄款送交政風處。

(二)調查起訴過程

本案被告安○○自首，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徐○○犯共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4月，褫奪公權3年。被告安○○免刑。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違背職務行賄罪)：「(第一項)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五)綜合研析

1. 本件風險源於都市計畫變更因涉及複雜的公益與私利問題，為求審慎，審議時程冗長又繁瑣，致業者萌生欲降低時間延宕所生之財務成本，進而行賄官員以求縮短審議時程。因此為使政府決策更加透明化，相關審議資訊及程序應予適度公開，以促進公眾參與、溝通及協調，亦可避免業

者有行賄之虞。

2. 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機制，以保護自身之權益。

三十一、農場場長涉嫌行賄農業局技士

(一)案情概要

○○市政府農業局技士陳○○於106年3月14日前往A合作農場辦理學童午餐蔬果食材抽驗，A農場場長即被告黃○○於抽驗完竣後，詢問陳○○日後可否預先透露抽驗學校供其知悉，陳○○未應允，被告黃○○見狀，爰基於行賄犯意，於陳○○離去之際佯裝致贈伴手禮品，實乃將新臺幣10萬元夾藏於內以行賄陳○○，不知情的陳○○便收受之。嗣陳○○於送檢樣品路途中，收受被告黃○○傳送暗示性訊息後驚覺有異，便電話聯繫被告黃○○退還賄款並通報政風單位。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綜合研析

公務員理應廉潔自持，維護政府清廉形象，本案農業局技士陳○○嚴拒農場業者賄賂之行為殊值肯定，亦顯示執行查察業務之第一線公務員，較易受民眾或民意代表請託而有行求或收受賄賂風險之虞，然身為公務員應謹守法紀，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務必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向政風單位通報登錄，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十二、 縣議員涉嫌行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長

(一)案情概要

緣被告張○○係○○縣議員，因其名下持有2筆土地，係坐落○○河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因受水利法限制而不易開發使用，隨之影響前開土地市價，張○○乃利用「○○人工湖工程計畫」徵收土地及檢討周邊設施之時機，於107年2月12日私下邀約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長楊○○會面，會談中被告張○○主動向楊○○談及該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藉以暗示楊○○及第○河川局興建「○○堤防延長段」，以利其所有之前開土地，得以獲取如「○○人工湖工程計畫」之鉅額價購補償費，俟會談結束，被告張○○即取出預先備妥之現金新臺幣50萬元、蜆精及茶葉禮盒放入楊○○座車內，希求楊○○協助配合，迨楊○○駕車返家後，始察覺有異，遂致電被告張○○欲退回上開禮盒及現金，惟張○○均置之不理，楊○○翌日即依規定移請該局政風室辦理登錄。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張○○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係縣議員，為使名下所有土地能獲得鉅額價購補償費，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私下邀約局長並贈送現金、蜆精及茶葉禮盒，局長返家後始發現禮盒及現金，經致電贈送人欲退回財物未果，翌日即送請該局政風室處理。公務員受贈財物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

定登錄，而免於受牽累；惟本案值得省思，公務員如私下接受邀宴，應瞭解飲宴場合之適當性及邀宴人動機，另發現受贈之財物後，應即通報政風單位登錄備查，避免事隔多日遺忘處理。

三十三、 掩埋廢棄物業者行賄環保局稽查人員

(一) 案情概要

緣○○市政府環保局接獲檢舉指稱○○區○○段○○○地號土地有違法傾倒廢棄物情事，遂指派稽查人員於106年12月29日到場稽查，並發現上開土地確有掩埋營建廢棄物情形，且行為人陳○○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逕行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即當場告知陳○○須移送法辦之要旨，並記錄稽查情形及拍照存證，詎陳○○之配偶即被告林○○在稽查過程中，當場央求稽查人員給予通融未果，竟將裝有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紅包袋，乘機放入稽查人員駕駛之公務車內，希求稽查人員勿將陳○○移送法辦，迨稽查人員駕車離去時，始發現上開紅包袋，旋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室。

(二) 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 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犯行求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益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1年。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現金1萬2,000元沒收之。

(四) 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違背職務行賄罪)：「(第一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五)綜合研析

本案民眾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隨意傾倒廢棄物，為免遭裁罰，竟行賄公務員而遭判刑；而稽查人員發現紅包袋後，旋依規定通報政風單位處理。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而依法裁罰多所常見，惟常需面臨民眾或民意代表請託免於裁罰，甚至如本案有行賄行為。因此，公務員應拒絕誘惑，在法律基礎下為民服務，如遇有受贈財物、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伍、圖利

一、鄉長分批辦理工程採購圖利廠商

(一)案情概要

被告趙○○前擔任○○縣○○鄉長及鄉公所秘書，負有鄉公所採購案件審核之職權，於107年7月至108年1月間明知行政院提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乃作為該鄉公所轄內有關重大緊急事項預算之用，竟因受廠商阮○○等4人之請託，與各廠商共同基於主管業務圖利之犯意聯絡，將該筆1,000萬元之經費，分批壓在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額度，以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程序，分做數筆小型除草工程進行發包核銷。又被告趙○○為使廠商可以獲利更多，指示承辦人浮編工人數目、車輛數，以調高採購預算金額，使各承包廠商於每次小型工程標案中，獲得不法利益。另被告趙○○與廠商許○○為多年好友，被告趙○○明知○○鄉每年均有多件水管採購案件、送貨地點均在鄉內，依政府採購法應合併採購，竟與許○○共同基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指示承辦人將126次水管採購案件分批採購，再指定許○○承包。而許○○則向多名同業各索取多張空

白收據自行填上水管單價，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給○○鄉公所，數年來總共獲利不法所得估算為319萬6,106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認被告認趙○○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因其符合偵查中自白，而予以減輕其刑，並斟酌一切情狀，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身為鄉長理應為民服務、造福鄉里，竟基於主管業務圖利之犯意，規避應上網公告招標之程序，分批辦理採購，除將工程指定給熟識廠商施作外，並協助獲取不法利益，以身觸法，遭重判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身為公務員應引以為鑑。

二、 環保局稽查大隊隊員圖利廠商違法收取事業廢棄物

(一)案情概要

A紡織公司透過里長向時任○○市政府環保局稽查大隊隊員兼任總班長即被告葉○○請託清運A公司事業廢棄物，被告葉○○為求日後業務推展能獲地方支持爰應允，遂指示不知情清潔

隊員於105年9月起至106年7月11日執行垃圾車清運時違法收取該公司事業廢棄物，因而使A公司獲得減少支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相當於圖利A公司新臺幣2萬7,914元。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決被告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葉○○自陳如此行事原意係想將垃圾收好，避免髒亂，自身亦無利得，且與地方居民維持良好關係，亦有助於清潔業務推動，雖紡織公司產出之廢布、廢棉絮不若其他重工業產製事業廢棄物對於環境污染至鉅，惟相對於一般家用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自有其相應處理流程，並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在案，被告葉○○之違法行為仍屬不該，惟法院兼顧人性與法制，考量其符合偵查中自白及犯罪所圖利益輕微，且犯後態度良好，僅因一時失慮，始為犯行，最終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2年。

三、市公所里長圖利不具資格人員參加里鄰長宣導活動

(一)案情概要

被告黃○○係○○市公所○○里長，莊○○為該里鄰長，張○○為當地里民。緣該市於105年10月26日至同年月28日辦理「105年度里鄰長政令宣導活動」，僅限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本人得免費參加，但不得由他人(含眷屬)代為參加，眷屬如欲參加，須自費報名。鄰長莊○○報名參加後，因系爭活動遇颱風延期，故向被告黃○○取消，詎被告黃○○明知依相關要點及函文，里民張○○不具參加資格，竟從中安排張○○頂替鄰長莊○○參加系爭活動，亦未令張○○繳交報名費，為張○○圖得免費旅遊、食宿及活動等不法利益。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黃○○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里長為刑法上公務員，得督導及交辦事項予里幹事，檢察官認為本案統計參加系爭活動人數，屬被告黃○○之權責，且本案○○縣政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要點」及發出之「函文」，

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屬圖利罪構成要件所稱之「法令」。縱被告黃○○之主觀上認為莊○○已經報名，臨時取消無法節省公帑，故安排張○○代為參加。惟圖利罪不以致生損害於國家為必要，只需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者，即已該當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綜上，被告黃○○既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即應避免不當利益之輸送，其未詳加思慮而為本件犯行，導致減損民眾對公務機關公正執行國家事務之信賴，仍非可取。

四、衛生局副局長違法撤銷藥局裁罰

(一)案情概要

○○市衛生局稽查檢驗科稽查技士於104年9月18日查獲A藥局違法陳列逾期藥品，經約談A藥局負責人認事證明確，即擬定行政罰鍰書逐層送核，詎最後陳送副局長即被告許○○時，因另名副局長即被告陳○○先前曾受理藥師公會秘書陳情，轉達A藥局負責人(曾任藥師公會理事)遭稽查事宜，於被告許○○及陳○○2人商討後，由被告許○○於104年9月23日黏貼載有「請檢討為行政指導」之便利貼退文，嗣稽查技士二度陳核，竟遭被告陳○○明確指示：「A藥局案能不罰就不罰…」等語，爰基於公務倫理簽請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辦理上開A藥局違規案。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四)綜合研析

本案爭點在於被告2人對上開違規情事，是否有裁量權限得以決定不裁罰改以行政指導，質言之，即為圖利與行政裁量間之區辨，此洵為公務員普遍面臨的難題。為因應行政實務多元化之彈性需求以符個案正義，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裁量權行使仍需在法令授權範圍內為之，如逾越法令授權範圍仍該當圖利罪中「違背法令」之要件。查上開違規案，檢察官認為依該局「藥政類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關於違法陳列劣藥案件係規定「初犯裁罰3萬元，第2次違規加重裁處」，並無如其他違規案件裁量基準表備註欄載明得處以行政指導之情事，再佐以A藥局違規情節並非輕微，堪認被告2人顯已濫用裁量權而違背法令。

五、 警察局交通小隊長違法撤銷交通違規罰單

(一)案情概要

被告林○○自95年12月25日至99年12月24日止擔任○○市議會議員，於上開擔任議員期間，其以服務選民名義，曾於某計程車駕駛尾牙餐會上向民眾告稱：「有需要我服務的地方，就來找我」等語，而後該餐會上某人即問以：「罰單可以辦嗎？」被告林○○乃稱：「假如有就拿來看看」等語。嗣經民眾口耳相傳後，即有駕駛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以電話或逕行前往議員服務處請託，並由被告林○○指示服務處人員將相關事項傳真予○○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議會聯絡人即被告陳○○(擔任該大隊第一組小隊長)，嗣被告陳○○於收受傳真後示意交通大隊逕舉中心承辦員警即被告潘○○將違規資料與測照桿所拍攝之照片比對，將所掌管之違規相片抽出絞碎毀棄，以此方式圖利5件交通違規案件，共新臺幣(下同)1萬1,300元罰鍰。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更四審法院以被告3人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數罪，各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6月不等之刑期，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8萬元。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綜合研析

被告林○○身為市議員，對於其職權之行使，自應謹守分際，而非毫無界限不受規範，更不可藉「為民服務」之理由，無限上綱至關說交通大隊應予舉發之違規，致受託者因其職務之考量，而違法銷毀明確之違規照片。故高等法院認為本案不應僅諉責予基層接獲指示之被告潘○○，而置具有民意代表之被告林○○或議會聯絡人身分之被告陳○○起意關說指示者於罔顧，故不得以其等未具有經手交通違規照片及逕行舉發之法定職權，即認無須對於關說請託違法事項負責。

陸、洩密

一、 學校人員洩漏採購資訊予廠商

(一)案情概要

被告楊○○、賴○○及許○○分別為○○縣○○國中校長、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渠等於○○國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案件時負責審核、承辦等業務，詎被告3人分別於「106年度隔宿露營校外教學」、「105年度走出技藝教育」及「農業參訪活動」採購案中，於招標前即先行將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洩漏予A廠商，使該廠商得以優於其他廠商作業時間及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另被告賴○○明知「105年度走出技藝教育案」採單價決標，卻與A廠商謀議隱匿實際參加人數37人，開立40人全額費用收據，嗣因該校會計主任審核退請廠商補正40人保險名冊，而發現實際參加人數未足，後由調查單位循線調查，因而未遂。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以被告楊○○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得易科罰金；被告賴○○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另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褫奪公權2年；被告許○○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

(四)適用法條

1.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第2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第一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五）綜合研析

本案被告等人均抗辯：迫於經費及時間壓力下，僅得以拜託願意幫忙的廠商預定場地，否則任由標案流標、提報檢討亦非眾人樂見，且洩漏地點與廠商得標與否關聯性薄弱，廠商得標繫諸於自身的條件，能否獲評選委員青睞取決於各家廠商本事云云。惟法院認為廠商預先得知招標訊息並已預訂場地，足以造成排擠效應，造成不公平競爭情事，且與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供廠商行程規劃之參考資訊有別，被告抗辯不足採信。本案不論學校人員是否有與廠商勾串，或收受不正利益，公務員承辦相關業務，常有經費及時間壓力，如未能謹慎思考，依法行政，而便宜行事，恐將觸犯刑責，不可不慎。

二、 監理所約僱人員收受徵信公司賄賂洩漏車籍資料

（一）案情概要

被告林○○係○○市監理所稽徵裁罰科約僱人員，因車輛保險業務與保險業務代辦人員陳○○熟識，陳○○後改任職於A徵信有限公司，在陳○○慫恿及牽線下，被告林○○先後於101年1月10日、3月19日、6月20日及9月10日接受陳○○電話委託，利用公路監理系統查詢權限違法取得相關車主住址及電話等基本資料，2人並以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對價達成上開期約。被告林○○即基於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前述日期查詢車號○○○○-○○等4部車輛之車籍資料，並將查得之資料抄錄於便條紙上，提供予陳○○，以供A徵信有限公司調查事項使用，陳○○並先後於

101年5月22日及101年6月8日匯款1萬元及3,000元至被告帳戶，完成交付賄賂。

(二)調查起訴

本案係臺灣○○地方檢察署於偵辦A徵信有限公司意圖營利、非法販賣、蒐集及處理個人非公開之資料案時，透過通訊監察發現上情，經該署依收受賄賂罪嫌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

(三)判決結果

本案經二審法院以被告林○○共同犯洩露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得易科罰金。

(四)適用法條

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被告利用職務之便，將個人車籍資料洩漏予徵信公司，不僅自身觸犯刑責，亦恐衍生後續徵信公司及車籍資料人員之社會治安事件，公務員對於保管或知悉之應秘密事項，不可不慎。

三、 市政府消防局執勤員洩漏受理意外案件消息予殯葬業者

(一)案情概要

被告曾○○、黃○○、孔○○前係○○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119」）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

案業務。緣○○市殯葬業者間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殯葬業務衍生之糾紛，共同協議由最先抵達案件現場之業者取得承接權利，而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之A生命禮儀公司合夥人吳○○及林○○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透過管道認識任職於119之被告等人，要求被告於渠等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洩漏予其等，並交付以2人或其親友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或SIM卡予被告等人，專供洩漏訊息之用。嗣被告等人於98至99年間洩漏民眾報案之意外事故地點予A公司人員共數百件。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處被告黃○○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被告曾○○及孔○○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

(四)適用法條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綜合研析

消防執勤員受理民眾報案案件，理應依據程序通報相關單位，竟受不肖殯葬業者請託而洩漏案件消息，除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亦易衍生收受殯葬業者不法利益，進而損害意外案件受害家屬之權益。

柒、財產來源不明

一、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工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

(一)案情概要

被告黎○○自98年11月起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工，並自102年2月20日起至108年5月止，承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管理綜合業務、車輛管理等相關業務。緣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及臺灣○○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指稱被告黎○○自102年開始向土資場經營者即○○開發有限公司收取每月新臺幣（下同）30萬元賄款，至106年間仍有繼續收賄。經檢調單位調閱被告及其妻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得悉：被告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實領月薪3萬3,000元，惟其自102年2月23日至108年3月5日間A帳戶卻增加多達14筆、金額介於9萬至30萬元（合計565萬8,000元）現金存款，且於102年11月16日購入總價款1,050萬房屋（其中450萬係由○○銀行核撥之貸款）後，陸續存入26筆現金共403萬元予B帳戶，作為償還房貸之用，上開金額累計968萬8,000元，遠高於其薪資收入，來源可疑，經檢察官命其提出合理說明，惟被告僅泛稱為賭博贏錢或友人借貸云云而未能提出。

(二)調查起訴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判決情形

本案經一審法院判被告黎○○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四)適用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

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五)綜合研析

本案因被告黎○○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雖查無具體事證，惟查有取得與其薪俸收入顯不相稱的不明財產行為，卻拒為依實說明，以掩飾、隱瞞其真實性，規避應負之責任，實屬損害國家機關之威信、玷污公務員職務之廉潔性，終仍遭以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論處。